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 2 期 （总 51 期）

目 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 管 主 办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伍 波
副 主 编：李鹤阳
副 主 编：李勇琦
内文编辑：王 毓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6〕1 号.....	2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6〕2 号.....	5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夜间时段规定的公告 巴政办规〔2026〕3 号.....	9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3 号.....	10
关于印发《数字巴州建设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4 号.....	19
关于印发《自治州“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 通知 巴政办发〔2026〕5 号.....	24
关于印发《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6 号.....	53
关于印发《巴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7 号.....	60
关于转发《自治州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11 号.....	62

干 部 任 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69
--------------------	----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方法与模式，激励并引导全州各类组织强化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质量强州战略深入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巴州质量奖）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主要表彰在建立、实践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并推广现代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明显示范引领效应，对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组织，包括依法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

第三条 巴州质量奖评审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遵循自愿、好中择优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巴州质量奖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自治州财政年度预算，由自治州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州（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办公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巴州质量奖设立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

奖2个等级，每2年评审一次。

每届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5个，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不超过10个。根据评审实际情况，获奖数量可少于定额或出现空缺。

第五条 巴州质量奖评审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的最新版本。

第六条 自治州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州（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巴州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重大事项，审定、提出拟授奖组织名单。

第七条 办公室承担巴州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组织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巴州质量奖评审规则、评价标准；

（二）具体组织实施质量奖申报、评审、表彰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质量奖的宣传、培育、经验推广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对评审专家进行培训、使用与监督管理；

（五）处理评审表彰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自治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分别负责本行业、本辖区内申报组织的动员、初审、推荐及异议调查工作。

第九条 申报巴州质量奖的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决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与社会声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 （四）实施质量领先战略，践行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于巴州同行业前列，质量管理模式、方法上形成具有巴州推广价值的创新成果或先进经验。

第十条 鼓励油气生产加工、绿色矿业、新材料、纺织服装、新能源、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旅游等企业申报；支持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在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或机制创新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新经济新业态组织申报。鼓励创新能力强、符合巴州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中小型企业积极申报。

第十一条 巴州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启动部署。评审年度内，办公室通过官方渠道发布评审公告，指导自治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申报动员工作。

（二）组织申报。凡符合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在本组织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公示无异议后，向自治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作出明确标注。

（三）初审推荐。

1.材料审核。自治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

- （1）申报组织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 （2）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3）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对初审通过的申报组织，应在相应门户网站或本地公众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推荐报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负责受理的自治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的审核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办公室。

（四）资格审查。办公室应当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和审核推荐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巴州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待评审名单。

（五）材料评审。办公室组建材料评审组，对待评审名单内组织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的申报组织名单。

（六）陈述答辩。办公室组建陈述答辩评审组，组织陈述答辩，形成答辩评审意见，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名单。

（七）现场评审。办公室组建现场评审组，对入围组织进行实地核查与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八）审议公示。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巴州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审定。对列入获奖建议名单的申报组织，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办公室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巴州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对申报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办公室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

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办公室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的初审推荐单位调查。初审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办公室经审议对异议作出认定，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异议方，抄送初审推荐单位。

异议核查期间，不影响被异议组织参加后续评审。经查证异议属实且违反申报禁止性规定的，取消该组织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巴州质量奖的获奖组织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

第十五条 质量奖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获奖组织应当主动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持续深化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类组织对标学习、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结合巴州特色产业发 展实际，不断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第十七条 申报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

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使用巴州质量奖荣誉开展自身宣传时应当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巴州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参与巴州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与参评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参与巴州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

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说服、疏导、协调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自治州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

调解的联动工作机制，并将行政调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自治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本系统行政调解的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明确具体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调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依规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本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纠纷；

（四）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 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或者作出处理的；
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裁决或行政复议决定的；

(二) 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三) 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行政调解的；

(四) 申请人民调解并且已经受理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行政调解参与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指派本机关 1 名国家工作人员主持调解，重大复杂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可以增加行政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

第九条 调解结果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或有共同、类似诉求各方当事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参与行政调解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二) 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 (三) 接受、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 (四)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 (五) 申请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参加调解；
- (二)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
- (三) 遵守调解工作秩序，尊重其他调解参加人员；
- (四)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二) 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与争议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争议纠纷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调解人员是否回避，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自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行政机关决定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行政调解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行政调解实行“首问责任制”，群众来访时行政机关应当先行接待。

收到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对与本行政机关职能相关的争议纠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解；对调解事项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或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均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具有相关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受理；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当事人行政调解申请或发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调解事项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行政调解的程序、效力、权利义务及管辖依据、权限等相关内容，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纠纷解决途径。

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第三方调解组织，可受邀参与相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行政调解工作。

第十六条 对依法可以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在组织调

解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法定的救济途径及期限，提醒当事人行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权利的时效和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开展行政调解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调解对象是与民事纠纷、行政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民事纠纷、行政争议与该行政机关工作职责和范围有关；

（三）民事纠纷、行政争议有明确具体的调解事由且具有可调解性；

（四）当事人未选择受约束的其他解决途径或虽已选择但各方均同意进行行政调解。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行政调解，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组织行政调解。调解内容涉及第三人的，应当征求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等方式提出，并在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对方当事人有关情况；

（二）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相关证据；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申请日期。

当事人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的，行政机关可以视情况当场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员、参加人等事项。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可以当面调解，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对基本事实有争议的，可以采取听证、到现场实地调查了解等方式；既可邀请行政机关的经办人员、主管领导参加，也可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以及其他与调解事项有关的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处理；重大、

复杂的调解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还可邀请相关专家直接参加调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查清基本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行为的，应当在各方当事人同意并就费用承担问题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共同委托专门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因正当理由经对方当事人认可，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二）需要委托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

（三）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调解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行政调解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结果损害公共利益；

（四）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且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调解的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当场调解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后，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期限为20日；重大、复杂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即时履行的行政调解事项外，行政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备案。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
- 2.争议事项的主要情况；
- 3.当事人协议的内容和调解结果；
- 4.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应载明主要内容；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6.签名、盖章及日期。

行政调解协议书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国家利益，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较小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当事人可以即时履行或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由行政机关将协议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即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协议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行政调解协议。

民事纠纷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

引导当事人依法向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公证。

第五章 工作保障与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或者成立行政调解组织负责行政调解工作；涉及民事纠纷、行政争议较多的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化解民事纠纷、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政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门工作人员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辅助支持，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调解形成的档案材料及时归档。按年度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对行政调解中非主观故意出现工作失误、错误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容错纠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文书格式，参照国家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最新规范的文书格式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2年。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 夜间时段规定的公告

巴政办规〔2026〕3号

为依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二条款规定，现规定巴州噪声管理夜间时段为“00：00—08：00”，其他时间按照昼间管理。

本公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夜间时段

规定的公告》（巴政办规〔2025〕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4日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地震应急预案》（巴政办函〔2022〕6号）同时废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4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实战能力、规范处置流程，依法科学、统一指挥、协同高效应对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或周边地区波及我州的地震灾害，以及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相关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组织及属地保障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由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州党委、人民政府、巴音郭楞军分区、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武警巴音郭楞支队、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与指挥部工作。

2.2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

2.3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监测评估、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恢复重建和新闻宣传等

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

2.4 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县市的抗震救灾机构应第一时间在灾区成立“XX.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待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工作队抵达后，随即成立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通常由赶赴现场的州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震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接替并负责现场抗震救灾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临时党支部。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县市政府处置能力，或者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两个以上县市时，州人民政府根据县市政府的请求，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将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初判指标和分级响应标准详见表1。

地震发生在相邻其他地方行政区域时，受影响地方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对我州造成的灾害情况，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内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表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初判指标和分级响应标准一览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初判指标		分级响应标准	
	发生在我州区域的地震	发生在邻近其他区域的地震（距离）	人员死亡（含失踪）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7.0级以上	7.5级以上（150千米以内）	200人以上	一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6.5—7.0级	7.0—7.5级（100千米以内）	30—199人	二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6.0—6.5级（城区5.0—5.9级）	6.0—6.9级（50千米以内）	10—29人	三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5.0—5.9级（城区4.0—4.9级）	5.5—5.9级（30千米以内）	10人以下	四级响应

3.2 响应级别

3.2.1 一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一级响应，报请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自治区层面抗震救灾工作，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提出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援的事项。

3.2.2 二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自治州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二级响应。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报请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自治区层面抗震救灾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提出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援的事项。

3.2.3 三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自治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三级响应。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视情协调相关力量支援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所在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州直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2.4 四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四级响应。在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震区所在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震区地震应急工作。自治州应急（地震）、住建、消防等成员单位和部门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核实灾情、分析研判震情趋势及灾害链风险，并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或专业力量赴现场指导、支援。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根据地震灾害的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需求，动态评估并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灾情发展超出预期：灾害造成的实际损失、社会影响或处置难度远超本级响应级别对应的常规评估。

（2）敏感复杂或极端情况：灾害发生在重点地区（如人员高度密集区）、重大活动或重要时段，或属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地震灾害。

（3）救援能力严重不足：灾区自我恢复能力丧失，现有应急力量、资源无法满足抢险救灾基本需求，必须依赖上级政府及外界大规模支援。

（4）发生衍生重大事件：地震引发或可能引发特别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如特大洪水、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重大疫情等），或已导致局部社会秩序严重破坏。

（5）发生新的重大灾害：在应急响应期间，受灾区域发生同等或更高级别的地震，造成叠加影响与破坏。

4 防范应对与监测报告

4.1 地震防范应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地震应急准备检查；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通信等先进技术，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精准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加密监测地震台网布点建设，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抗震加固；完善实战化应急预案，进行常态化演练，多组织“双盲”演练（即：不提前通知参演单位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的突击性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加强救援力量准备、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范地震灾害风险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实战化综合演练和“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的演练等，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自救互救和避险疏散实战化演练，持续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4.2 监测预警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联合新疆地震局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并充分发挥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对巴州南部辖区（若羌县、且末县）的属地监测优势，共同负责组织全州震情监测与跟踪。强化与自治区地震局的联合会商研判，及时向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报告震情趋势。各级应急管理局（地震主管部门）持续强化震情跟踪监测与预报预警，依托库尔勒、且末等地中心站的专业力量，对各类地震预测意见及宏观异常及时开展现场核实与综合研判。依据震情研判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临震预报，并组织强化防御措施。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判定结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防震减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及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

4.3 地震预警

自治州各级应急管理局（地震主管部门）在自

治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组织震情跟踪。充分利用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新疆分项目的建设成果，发挥巴州已部署的基准站、基本站及预警终端的效能。重点推动预警信息在人员密集场所（如学校、医院等）、交通枢纽、旅游景区以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工矿企业的应用与服务。地震预警信息由自治区地震局统一发布；自治州及各县市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预警信息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应用、科普宣传及应急演练工作。

4.4 震情速报

当县市城区发生有感地震、州内 ≥ 3 级或毗邻地区 ≥ 5.5 级以上地震时，新疆地震局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迅速告知州应急指挥中心及发震县市应急指挥中心；州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20分钟内上报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跟踪续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5 灾情报告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州应急管理局应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立即派人深入震中或震灾严重的地区收集相关信息，迅速汇总上报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并同时向自治区报告。在震后20分钟进行初报，震后120分钟（夜间为震后150分钟）进行第一次续报，震后4小时内进行第二次续报，以后按6小时间隔报告或传真动态信息，直至应急结束。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要与震区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地震灾情最新动态。

4.6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灾区县市要第一时间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与灾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后，须在20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地震时间、地点、震级、有无人员伤亡和已采取措施等情况，并及时续报；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向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自治州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新疆地震局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等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报告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单位。

发现地震失踪伤亡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涉外机构。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适用于未达响应启动标准的显著地震）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3—4级地震，或因震感强烈、影响范围较大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2.5级以上地震，震中所在地及有明显震感的县（市）必须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需在震后20分钟内，做好震情、灾情核实上报，迅速排查了解是否有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生命线工程受损等情况，并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5.2 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

5.2.1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同时，立即组织震区乡镇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2.2 自治州应急处置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进入实战状态。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枢纽职责。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统筹部署并组织有关县市、部门单位及力量实施以下工作：

（1）灾情信息与指挥决策。立即运用应急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统一指挥调度。迅速组织各成员

单位、灾区县市多渠道收集、核实并上报灾情，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州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为决策提供支撑。

(2) 生命搜救与力量调度。立即调派消防等专业力量作为首批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应急力量，并视情有序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全力搜救被困人员。

(3) 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紧急启用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组织跨县市调运救灾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安置。根据灾情发展，按规定程序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过渡期安置、生活救助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申请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按程序申报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

(4)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派遣州、县医疗卫生机构和红十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伤员救治、转运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州内医疗资源，做好接收危重伤员准备。

(5) 基础设施抢通保通。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协调铁路、民航、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行与通信畅通。

(6) 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立即组织对灾区水库、河道、堤防、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果断处置险情，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房屋设施应急评估。迅速调集住建领域专业人员和结构工程师，对灾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民用建筑及市政设施开展安全应急评估，划定危险区域，为抢险救灾和群众安置提供依据。

(8) 地震监测与灾情评估。配合自治区派出的地震现场工作队，做好震情监测、趋势研判和余震防范。在上级统一指导下，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基础数据。

(9) 社会治安与秩序维护。协调公安、武警加强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和重要目标警戒，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指导开展涉灾矛盾纠纷化解。

(10) 社会力量组织与支援。有序组织州内非灾区县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力量对灾区进行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11) 交通与区域管制。根据救援需要，视情实施通往灾区的交通管制，划定核心救援区域，保障救援通道高效畅通，限制非应急车辆、人员进入。

(12)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权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通报灾情和救灾进展。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13) 对接落实上级部署。坚决执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工作部署，保持与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实时联络，确保信息畅通、步调一致、工作协同。

5.2.3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

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州启动Ⅰ、Ⅱ级响应的同时，立即成立由州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时，成立由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的自治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震中或重灾区域，统筹指挥全州抗震救灾工作，灾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及参与救援的主要力量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或成员，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 贯彻决策部署。全面了解、掌握灾区实际情况，督导落实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指令和工作部署，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及面临的问题。

(2) 现场统筹协调。统一指挥调度所有进入灾区的自治州及以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建立现场协作机制，形成救援合力。

(3) 物资需求与调配。核实灾区紧急需求，根据授权，直接协调或向州指挥部请求调拨应急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并监督其分发使用。

(4) 救援行动管理。划定重点搜救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解决救援行动中遇到的障碍（如大型设备进场、危险建筑物排险等）。

(5) 交通与后勤协调。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持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保障救援“生命线”畅通。协调搭建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统筹安排必要的前方人员后勤保障。

(6) 次生灾害协同处置。组织现场力量先期处置已发生的次生灾害（如火灾、危化品泄漏等），协调专业队伍进行技术支援，并及时上报。

(7) 信息收集与报送。建立现场信息直报机制，实时收集、核校各救援队伍、工作组和灾区政府动态信息，每日定时会商研判，形成《现场救灾简报》，同步报州指挥部办公室。

(8) 对接上级指导。负责与自治区派出的工作组或现场工作队对接，汇报工作进展，接受业务指导，落实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协调保障其在灾区的工作。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3.2 自治州应急处置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自治州层面地震灾害四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灾区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桥梁、大坝等基础设施安全鉴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受灾群众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消防、医疗等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

5.4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

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灾害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级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6.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部署，在自治区有关部门、河北地震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者指导县市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经自治州有关部门审定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

6.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力量保障

健全完善军地、兵地抢险救灾协作机制。自治州相关部门和单位、驻州部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化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组织联合训练和演练，提升协同救灾能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运营管理单位加强专业抢修力量建设，提升快速恢复能力。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委会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

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指挥决策、监测研判、紧急救援、灾害评估、建（构）筑物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专业支持。有关研究机构深化地震预测、风险监测、灾情研判、应急通信、搜救技术、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技术研究，强化技术支撑能力。

7.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整合地震、气象、水利、地质、通信等多领域数据资源，综合运用自动监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立健全统一高效、上下贯通、功能完善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要加快推动应急指挥平台智能化建设，实现数据共享、指挥联动。平台应接入并贯通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应急指挥一张图”智能平台作用，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灾害损失动态评估与跟踪、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应急资源统筹调度等功能，为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实施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和高效调度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7.3 物资保障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巴州消防救援局、乌鲁木齐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库尔勒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管理、产能储备、协议储备、紧急采购调运等机制，确保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高效供应。

各县市依法落实救灾物资实物储备，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

的供给能力。鼓励和引导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保障抗震救灾资金。自治州财政局对启动自治州应急响应和财政困难的县市及时快速预拨救灾资金，支持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统筹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设置、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必要的交通、通信、水电暖、排污、环卫等设施 and 物资储备。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文体场馆、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救援设备，定期维护，确保通道出口畅通、设施设备完好。

7.6 基础设施保障

自治州各相关单位应协同建立健全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场景下的应急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快速抢通与恢复能力。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生产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与灾后快速抢修，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及现场应急用电需求。

自治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构建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灾时通信畅通。在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应急通信车、短波系统等通信设备，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与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权威信息。在极端情况下，立即启用短波广播等应急传输手段，必要时申请启用卫星广播系统，保障至少一种广播电视覆盖方式有效运行。

7.7 机制保障

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巴州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保障人员、物资快速通行。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应急管理（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8.1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城镇和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区域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和新疆地震局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在自治区地震局的指导下，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通报自治州有关部门（单位）。自治州党委宣传部督促指导事发县市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8.2 地震舆情应对处置

当出现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的涉地震网上虚假谣言、违法违规信息时，自治州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州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措施平息传言。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新疆地震局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等部门和单位视情组织专家解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8.3 邻近地区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周边地区发生对我州造成一定影响或破坏的地震灾害，视其危害程度，由州应急管理局提出初步判定意见，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按上述相应级别和要求进行处置。

8.4 涉外事务

经批准在我州开展地震救援和援助的外籍人员在州期间，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州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州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文旅部门负责协调安置。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9.1 预案编制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制定本预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或修订本县市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地震）部门备案。

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响应的配套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9.2 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县市的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民

（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完善本预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

释并组织落实好宣传和培训。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巴政办函〔2022〕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数字巴州建设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

《数字巴州建设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已经州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

数字巴州建设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数字新疆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切实提升数字巴州建设水平，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进一步夯实数字底座、加快数据全面归集，以促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牵引，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筑牢“平安巴州”数字防线，力争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位居南疆前列，有力支撑环塔里木经济带核心增长极建设。2026 年，实现数据要素的初步汇聚与应用转化，建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地理信息、宏观经济、信用信息 6 大基础资源库，推动 100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见效，点亮 2000P 算力中心集群，推动 300 个以上高频政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及县级以上政务中心“企业服务综合窗口”全覆盖。2027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基础支撑体系，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左右。

二、夯实数据底座，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强化数据归集与承载能力。坚持“边建边用、以用促建”原则，联合三大通信运营商，持续优化巴州数据中台效能。增强中台对自治区回流数据及

本地各政务领域数据的承接与汇聚能力，通过打通数据孤岛、拓宽接入渠道，构建高效的数据资源底座，为后续全场景应用及数据价值释放提供坚实支撑。（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数据资源“一本账”。建立健全“一数一源、多源校核”机制，构建覆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体系。全面梳理数据资源，推进公共数据全量编目与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可用。（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夯实基础库与主题库建设。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地理信息、宏观经济、信用信息等六大基础数据库。聚焦行业需求，统筹建设公共安全、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库。推动全州数据资源全域汇聚与标准统一，强化数据在政务服务、精准监管、科学决策、应急指挥等领域的核心支撑作用，为高质量发展与高效能治理赋能增效。（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打造集约高效政务“一朵云”。依托现有政务云资源，扩展构建全州统一的政务云体系。全面

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建立自治州多云纳管体系，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云的互联与闭环管理。通过集约化建设，提升云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统一调度与按需分配。（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整合提质政务服务“一张网”。持续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承载性能与覆盖深度，推动网络向基层乡（镇）、村（社区）延伸，实现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全覆盖。重点推进政务专网向政务外网的迁移整合。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建立健全跨网传输机制，确保政务信息传输的高效与安全。（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深化数据治理与授权运营，构建高效供给体系。深化数据清洗、融合、加工与价值挖掘，积极构建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汇聚与规范管理。通过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高价值政务数据合规地引入市场，推动实现公共数据从“原始资源”向“生产要素”转变。（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7. 全面强化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全面采用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深度强化商用密码在政务云网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制度，构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双重保障体系，确保云网基础设施运行平稳、数据安全受控。（牵头单位：州党委网信办，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党委机要保密局，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突出应用引领，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赋能

（一）深化“三网”融合

8. 聚焦“一网通办”，持续升级政务服务体验。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实体大厅与线上平台，实现“一扇门、集成办、最多跑一次”。围绕个人及法人全生命周

期，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与联办范围。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政务智能体”，提供智能问答、辅助办理等伴随式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响应效能与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聚焦“一网协同”，全面强化跨部门联动效能。畅通政府内部与跨部门业务流转，优化“12345”接诉即办闭环机制，结合政务智能体实现智能派单与高效处置。推进监管数据共享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扫码入企”，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掌上监管”和服务型执法，切实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州党委改革办，州数字化发展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聚焦“一网统管”，构建立体化城市数字治理体系。一是提升城市运行智管水平。依托新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州县（市）两级运行机制。运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手段实施城市安全生命线工程，推进燃气、给排水、热力等设施动态感知，通过数据赋能推动城市体检与更新联动。完成库尔勒城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构建统一的地理空间基底和数据服务平台。二是深化生态资源数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智能化监测网络；提升智慧林草管理水平，强化火情、气象及资源要素监测与巡护调度；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河湖长制与水旱灾害监测，提升城乡供水智能调度与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智保防线。拓展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场景，加强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与风险预警；全面实施“智慧明厨亮灶”行动，以视频 AI 抓拍赋能餐饮质量安全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

（二）壮大数字经济

11. 深度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一是深化农业

领域数字化应用。聚焦现代农业发展，搭建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特色林果、畜牧养殖、节水灌溉、农产品质量溯源等环节的融合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水平。

二是强化制造业“智改数转”。聚焦重点工业领域，在油气加工、矿业、新能源、纺织等行业推动全链条数字化升级，力争到2030年新增50家先进级智能工厂和15个自治区级以上标杆项目，支持库尔勒经开区及上库工业园试点建设智慧园区。三是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文旅产业智慧化改造，利用“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文物遗址数字化展示，打造特色文旅IP；推动商贸、物流数字化转型，深化媒体融合转型，推进应急广播与传输网络提质升级，全面实现产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州邮政管理局，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梯度培育数字化本地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投入支持，引导企业增加智能制造投入，推进基础级智能工厂分级建设，以企业梯度培育与智能工厂分级认定联动，提升企业数智化、网络化水平。（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精准招引数字化企业。加大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州域外优秀数字化服务商、软件开发者和平台型企业落户巴州。重点招引能够承接数据加工、软件外包、系统集成等业务的专业化数创企业，深化与援疆省市开放合作，依托援疆优势吸引社会资本，带动本地数字产业升级，参与算力中心、“人工智能+”场景设计等领域建设。（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推动数据资

产登记、评估、入表与交易，拓宽数据要素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聚焦产业集群推动数实融合，在2026—2028年实施143个应用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在农业、工业、文旅、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州融媒体中心，州邮政管理局，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数字惠民

16. 推广智慧教育。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推动教育设备设施更新，加快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力争到2030年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完成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推进生活数字化。因地制宜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平台，推动就业、养老、医疗、助残等服务“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智能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州党委社工部，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商务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治理效能

18. 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字化能力。融合多元数据资源，形成“上联下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数据应用体系，赋能平安巴州风险感知、分析、报告、化解、处置闭环体系。推进综治中心数字化赋能与实战应用，有效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全量掌握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牵头单位：州党

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司法局，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构建数字应急防线。依托自治区平台强化特种设备实时监控与预警。深化风险分析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人工智能应用，鼓励危化、矿山领域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推进感知与决策协同建设，针对人员、事件、区域等要素进行风险辨识和预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进党群国产化适配和智能化升级。依托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强化党员管理、深化“人才+”数字化服务，运用数字手段健全作风纪律建设体系。推动党建统领下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数字化转型，整合升级数字化资源。（责任单位：州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工委，州纪委监委机关，州总工会、团委、妇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数字化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快本领域数字化建设工作，并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大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财政专项，争取各类试点、示范或配套项目，保持对重点建设任务的资金投入力度。依法依规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鼓励域内金融机构为企业数字化提供金融服务，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巴州建设。

（三）发挥专家智库支撑作用。筹建数字巴州建设专家队伍，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咨询决策的专家论证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外脑”作用，提升全州数字化项目投入产出比，确保数字化建设科学有序。

附件：数字巴州 2026 年重点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数字巴州 2026 年重点建设任务清单

1. 强化数据归集与承载能力：增强中台对自治区回流数据及本地各政务领域数据的承接与汇聚能力，自治区回流数据目录数不少于 2500 条，申请使用自治区回流数据不少于 50 项。（州数字化发展局）

2. 完善数据资源“一本账”：全面梳理州本级政府部门数据资产，推进公共数据全量编目与动态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数不少于 400 条，资源挂载率不低于 80%，并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可用。（州数字化发展局）

3. 夯实基础库与主题库建设：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地理信息等主题库，强化数据在政务服务、精准监管、科学决策、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州数字化发展局）

4. 打造集约高效政务“一朵云”：依托现有政务云资源，扩展构建全州统一的政务云体系。全面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建立自治州多云纳管体系，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云的互联与闭环管理。（州数字化发展局）

5. 整合提质政务“一张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及网络的高质量运维，落实定期等保测评与防护系统升级。实现核心业务系统等保覆盖率（100%）及隐患整改率（80%）双达标。（州党委网信办）

6. 全面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深化自治州互联网管控工作机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强化涉州网络舆情的实时监测、精准分析，及时做好舆情引导与处置。（州党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权属负责）

7. 持续改善政务服务环境：新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35 件，推动 300 个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实现全州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综合窗口”全覆盖。（州数字化发展局）

8.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实施 102 个“人工智能+”项目，其中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领域

15 个项目，智慧农牧与生态环保领域 12 个项目，传统工业与能源化工领域 35 个项目，政务协同与社会治理领域 20 个项目，文化旅游与数字办公领域 15 个项目，基础设施与算力底座领域 5 个项目。（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数字化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权属负责）

9. 发展智慧文旅产业：推进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实现应急广播数字化、传输网络高清化，提升主流舆论传播力与公共服务承载力；打造西域都护府数字沉浸展厅，完成 400 件文物三维建模及虚拟数据库建设，制作《悬旌万里·共铸中华》数字沉浸剧与交互系统。（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权属负责）

10. 建设数字化市场监管能力：接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构建“网络监管、非现场监管、问题整改”全链条闭环；依托“执法办案 AI 助手”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录入、报告自动生成及类案精准推送，全面执行智慧化、规范化办案流程。（州市场监管局）

11. 提升环保数字化能力：利用高空云台强化火险预警及“人防+技防”协同巡护。开展全州草原监测；依托“水质 AI 智能检测实验室”摸清博斯腾湖及入湖河流本底；依托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推动预警信息及时精准推送。推进农村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线。（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权属负责）

12.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依托新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赋能城市安全生命线工程，构建库尔勒城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形成统一的库尔勒地理空间基底和数据服务平台。（州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权属负责）

13. 推广智慧教育医疗：部署智慧体育中考测试系统并完成考点设备智能化升级，利用援疆资金建设人工智能和数字书法教室，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与州级平台接口对接，完成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线上问诊、上门护理及心理健康咨询等线上线下联动服

务。（州教育局、卫健委按职责权属负责）

14. 推进生活数字化：依托新疆政务服务 APP 与“民政通”小程序，将养老、残疾人补贴申请及服务机构纳入系统管理；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资格认定“跨省通办”与“全程网办”。（州民政局、州残联按职责权属负责）

15. 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字化能力：依托多元数据融合与综治中心数字化赋能，构建“纵横贯通、互联互通”的应用体系，打造从风险感知到化解处置的全流程管理闭环。（州党委政法委、州公安局按职责权属负责）

16. 构建数字应急防线：完成矿山、危化、工贸三大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应用 AI 算法抓拍企业“三违”行为，落实物联感知实时监测、数字化应急指挥响应及预案管理。（州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自治州“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州“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州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自治州“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工作方案（2026—2028）》，结合我州实际，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牵引、企业主导”的原则，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和培育一批数创企业，搭建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实现政务服务效率提升、企业降本增效、产业竞争力重塑，助力巴州高质量发展。2026年计划实施100个“人工智能+”项目，初步形成覆盖农牧业、教育、医疗、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多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夯实智慧农业、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与安全治理等领域数字化底座，2027到2028年，再推动200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见效，持续深化人工智能与农业农村、工业制造、教育、交通、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重点场景融合，推动应用模式由“点状示范”向“平台支撑、系统集成、协同联动”转变，实现区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数字经济支撑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处于南疆领先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流程智能体系

1. 政务服务领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持续梳理高频事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智慧审批”“智慧监管”一张网建设，打造“一网协同”的数字化机关。打造全流程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引导，实现申报材料智能预审、高频事项智能审批。（牵头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设“AI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实现投标文件异常点自动比对与廉政风险提示；推进交易收费系统智能化；推广“席位制分散评标”与“双盲评审”，加快国企招采平台智能化建设，维护公正透明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国资委、数字化发展局）

3. 市场监管领域：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数智化支撑平台，推动AI大模型与食品安全溯源、执法办案辅助、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等重点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全域协同、智能高效的智慧市场监管新格局。（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城市管理领域：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精准探查地下管线缺陷、地下结构病害和桥梁安全隐患。依托城管大模型开展城市设施自动巡查，智能匹配垃圾清运资源；通过 AI 算法优化公共资源配比与交通运行调度，全面推广智能路灯、智慧停车系统。（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数字化发展局，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5. 交通领域：深化网约车合规化智能监管，集成城管大模型优化公交运行调度与到站精准预测；升级“智慧治超”体系，通过 AI 视觉识别实现超限超载车辆自动抓拍、精准称重与智能预警，构建全州智慧交通动态监管网络。（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托 AI 算法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打造全州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集成污染源自动识别与智能溯源功能。利用无人机及遥感 AI 技术开展生态修复成效监测，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常态化、智能化、精准化。（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围绕提质升级，推动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7. 农业领域：围绕高标准农田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智慧平台建设，搭建种业智能育种应用场景，利用 AI 算法加速作物品种选育。推广尉犁县“超级棉田”成功经验，打造棉花数字化育种、种植应用场景。推进和硕县智慧设施农业改造，打造生猪、蛋禽、肉牛等养殖数字化示范应用；构建动物防疫检疫数字化平台、动物疫病智能化协同管理应用场景，推广渔业智能水质监测系统，开展水产养殖智能化试点。（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利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油气与绿色矿业领域：依托 AI 大模型搭建生产运行动态控制应用场景，推动油气生产与矿山采选智能化转型；加速 AI 技术在露天矿区无人驾

驶、深井钻探运维、井下智能采掘、实时预警及安全风险管控等多元场景落地；打造集三维动态地质建模、全场景视频 AI 识别于一体的智慧能源矿产体系，构建“本质安全、绿色节能、协同调度”的矿业开发新增长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纺织服装领域：培育 15 家“人工智能”标杆企业，引导构建纺织服装行业全链条智能生产大模型，推广纺纱、织布、印染、成衣加工环节的智能化场景应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新能源领域：搭建新能源智能管控大模型，实现“源网荷储”协同调度。通过无人机巡检、声纹检测技术开展场站智能运维，实现重点光伏场站无人机自动巡检全覆盖应用场景。推动算力中心与绿电直供协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消费体验领域：向中小商户推广轻量化 AI 工具并开展数字化人才实训，利用商业大模型辅助创作营销文案、精准预测消费趋势；大力培育电商业态，引入数字人导览、沉浸式直播间，通过大模型实时掌握农产品市场动态。普及无人零售终端与智慧餐厅，构建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消费网络。（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文旅融合领域：在博斯腾湖、巴音布鲁克等核心景区上线 AI 数字向导，运用 VR/AR 技术虚实还原楼兰文化、丝绸之路历史场景；利用多模态生成技术设计特色文创产品，打造互动式沉浸体验空间；开发多语种智能客服系统，提升消费者体验感。（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跨境贸易与物流领域：依托库尔勒交通枢

纽地位，建设“智慧陆港”大模型，搭建智能物流调度与运输能耗优化应用场景，促进多式联动与仓储业的无缝链接。实现报关单证自动识别与智能审批，提升向西开放的物流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低空经济领域：推动低空物联网与 AI 大模型融合，实现农药精准变量施药、农机自动驾驶作业；加速 AI 技术在城乡物流配送、快递末端投送、矿山自动化运输、治安巡逻、应急救援等多元场景落地；通过“端一网一云”深度耦合，打造集高精度定位、智能航迹规划、全天候作业于一体的智慧低空应用体系，构建“空域感知、智能调度、多机协同”的低空经济增长极。（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突出便民惠民，有效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

15. 教育领域：依托国家和自治区平台，搭建巴州“AI 助学、助教、助研、助管”智慧教育系列应用场景。建立教研资源共享池，建设作业智能批阅系统，实现学生学习路径的个性化定制与教师教学资源的智能化供给。推动智能走班排课等校园管理智能化应用场景，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农牧区延伸，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科普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医疗卫生领域：推广公共卫生服务智能外呼场景应用，建设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实施老年人分级分色管理，实现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覆盖。以巴州人民医院为试点，推广手术机器人、智能化服务机器人、手术室精准微创设备、智能化物资配送等系列应用场景；推广医学影像与心电图 AI 辅助诊断系统，在库尔勒市试点 AI 智慧药学服务。（牵头单位：州卫健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民政领域：依托新疆困难群体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通过 AI 算法优化社会救助精准识别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精准救助”。推广应用智能手环、一键报警器等智能助老终端应用场景，提升居家养老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聚力效能提升，推动社会治理与人工智能融合互促

18. 社会治安领域：深化政法工作数字化建设应用，依托自治区政法维稳信息平台，构建全域覆盖的“平安大脑”，实施“情指行”一体化智能平台项目。通过 AI 视频与行为分析技术，实现社会治安态势的实时感知、趋势前瞻分析与风险秒级预警，打造“主动预防型”平安建设模式。（牵头单位：州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司法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安全生产与应急领域：统筹三级视频监管平台，在危化品、矿山等重点领域部署 AI 监测预警系统，推广特种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动安全管理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警”转变，融合气象、水利等多维度数据开展防汛积水“一点一模型”精准预测，实现 1—24 小时预警等级自动划分，建设防汛智能体。（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数字化发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数字党建领域：利用大模型技术提升办公协同效率，构建从决策部署到执行反馈的督办闭环系统；打造公权力大数据智能协同监督体系，在民主法治与国家安全领域实现智能感知与深度研判。（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州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巴州推进“人工智能”工作专项组，由州领导任组长，下设 6 个专项组，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建立跨部门会商机制，定期调度“人工智能”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库建

设，实行项目清单化、节点化管理，对清单实施“滚动式”更新，每半年评估调整一次，确保任务落地。

（责任单位：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人工智能 ”建设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适时出台“人工智能 ”支持政策。深化冀新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在算力设施、场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取支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数字化发展局、税务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一事一议”引才政策，大力引进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引进领军人才。鼓励新疆科技学院、巴音职业学院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对接，

共建人工智能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各县市、各企业“人工智能 ”典型经验做法；每年遴选发布“人工智能 ”十大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科普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数字巴州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科技局、数字化发展局，州科协）

附件：1. 2026 年“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应用场景

2. 2027—2028 年“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应用场景

附件 1

2026 年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应用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1	人工智能+牧业	智慧牧场建设	部署智能计步器、自动挤奶机等物联网硬件，配套建设牧业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打通养殖全链条数据。	实现奶牛个体健康动态监测、精准繁育决策与产奶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有效提升牧场养殖效率与经济效益。	州农业农村局	和静县天瑞祥牧业	深化应用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	人工智能+农牧	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铺设农田物联网传感器网络，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控制系统，打造覆盖大面积农田的智能化种植应用平台。	实现6万亩农田微小气候监测、精准水肥灌溉与设备远程自控，大幅降低农业用水用肥成本，提升农作物产量与品质。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	人工智能+农牧	动物疫病防控智慧管理应用项目	运用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建设集智能物资调配、疫病实时监测采样、多层级数据协同于一体的畜禽疫病防控智慧管理平台。	显著消除基层防疫“盲区”，降低人工管理及物资损耗成本，提升疫病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与智能化治理水平。	州农业农村局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新开发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	人工智能+设施农业	设施农业智能温控驱动的关键技术研究	拆除重建 50 座老旧日光温室，引进全自动环境监测、智能化加温及水肥一体化控制设备，开发基于水肥协同与智能温	压减冬季人工燃煤程序并降低劳动强度，实现精准决策与无人化作业，保障设施农业低耗稳定高产。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集成应用项目	控的关键技术集成平台。			公司				
5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尉犁县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整合县域农业资源，建设农业产业大数据中心与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管控平台。	实现县域农业各环节的数据互通与可视化管理，为农业宏观决策与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助力传统农业向智慧化转型。	州农业农村局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深化应用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动物防疫检疫数字化平台建设	依托无纸化系统与电子出证系统，开发微信小程序与 APP 终端，融合二维码防伪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的移动端现代化防疫检疫模式。	打通养殖、检疫、流通等环节的数据壁垒，实现活畜及畜产品防疫信息的全链路防伪追溯查询，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管理效能。	州农业农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	深化应用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7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棉花数字化育种与智慧生产平台	搭建“空-地”一体化田间感知网络，构建集成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的棉花生长模型及育种决策算法，形成标准化的高通量表型数据采集与处理体系。	有效消除人工记录误差，对育种材料进行多维度精准评价与筛选，提升优良材料筛选效率并缩短育种周期 30%以上，全面支撑棉花产业智慧化、高质量发展。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国欣种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8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乳制品智能化加工数字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智能化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数字化追溯系统及数据中心	实现乳制品全链条数据存储与共享，保障质量安全并带动就业。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农业农村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	人工智能+农牧	酿酒葡萄智能化高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融合气象大模型、土壤传感与无人机多光谱技术，开发专用于酿酒葡萄的气象灾害预警、病虫害 AI 诊断及水肥精准调控集成系统。	预先防范极端气象及病害损失，实现节水节肥 20%以上，有效提升酿酒葡萄的糖度控制与整体品质，推动特色高附加值农业提质增效。	州科技局	新疆中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科技局	第一产业（农、牧业）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10	人工智能+制造业	凯宏矿业和静县诺尔湖铁矿 800 万吨绿色智慧矿山采选项目	围绕 800 万吨级矿山开采需求，建设大数据中心、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及智能调度中心，配套全流程无人化采掘与智能监控网络。	实现智能化产能占比≥50%，推动生产效率提高 35%、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25%以上、资源回收率达 92%，打造高效节能的绿色智慧矿山行业标杆。	州工信局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发改委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11	人工智能+生态保护	和合查岗诺尔480万t/a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	逐步实施采选全流程的绿色智慧化技改，部署智能能耗管控系统、排污口在线监测网络，建立固废资源化管理平台。	实现吨矿能耗、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提高新能源装备占比；实现污染物监测全覆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矿山低碳转型，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州工信局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发改委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1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塔里木乙烯二期及配套项目智能化工厂建设	依托企业云环境构建覆盖生产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等8大业务域的智能中枢平台，配套完善底层数据采集网络。	实现生产状态全面感知、资产模型集成共享与业务流程自动化，打造具备自感知、自决策能力的四级优化智能工厂。	州工信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工信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3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罗钾内部输卤渠智能点巡检系统开发研究项目）	该智能化系统实现了对全部输卤渠道、泵站管线及相关设备的智能点检、实时监测与预警推送系统，通过多类传感与监测技术，全面覆盖渠道与泵站设施	持续采集并分析运行数据，可诊断常见故障并发出预警同时，系统能依据数据趋势预测核心部件老化，自动生成运维建议，辅助制定检修计划，从而降低漏检风险，推动设备运维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	州工信局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工信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国投罗钾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平台项目	打通生产链条各孤立系统，建设支持上下游数据实时汇聚、指标分析与报表自动生成的数字化闭环生产调度管理平台。	显著提升生产信息流转时效，辅助管理层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调度决策，推动生产组织模式从“事后统计”向“实时调优”跃升。	州工信局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工信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5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敦德450万吨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	开展矿区多元融合通信网络建设，部署井下智能环境监控系统、机电设备远程自控系统及一体化智能管控综合平台。	依托多源数据分析技术，提升重大灾害风险预警精度。持续优化井下固定岗位人员配置，实现精简提效，通过压缩突发险情应急响应时长、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全面压降事故发生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州工信局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和静县发改委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1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美克化工安全生产AI模型应用	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与图像识别算法，对接现场摄像头及设备传感器数据，构建能够实时监测人员异常行为、设备隐患与环境风险的安全生产预警平台。	实现危险源与不规范操作的自动识别、风险分级报警，有效填补人工巡检漏检与响应滞后的管理漏洞，全面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管控的智能化与精细化水平。	州工信局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工信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35 千伏带电作业机器人的研究及应用	结合机械臂微操控技术与机器视觉定位技术，研发适用于 35 千伏配网线路的带电检修作业特种机器人样机。	将高风险的人工登高带电检修转变为地面人员远程操控的安全作业模式，保障一线抢修人员生命安全，同时提升配网带电检修的自主化水平与供电可靠性。	州发改委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18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架空输电线路除冰机器人在覆冰灾害场景下的应用	针对高海拔山区恶劣气候条件，研发并列装具备视觉识别与自主行进能力的架空输电线路智能除冰机器人样机。	替代人工进行危险的高空覆冰清理作业，实现高海拔电网的自动化、常态化除冰，显著提升冬季电网运行安全性及运维作业效率。	州发改委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9	人工智能+制造业	智能纺织装备及纺织加工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引入机器视觉引导与 AGV 智能调度技术，建设集智能机械手抓取、自动导航运输于一体的筒子纱无人上落连续化生产线。	突破传统纺织车间人力搬运的效率瓶颈，实现落纱运输环节的少人化作业，大幅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并提升全天候连续生产的稳定性。	州科技局	尉犁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科技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0	人工智能+制造业	高含硫油气田脱硫防腐材料及数智化装置一体化技术研发	构建包含海量腐蚀工况数据的 AI 防腐模型库，研发支持在线实时浓度监测与药剂精准加注的智能化脱硫防腐一体化装备。	解决高含硫气田在高温高盐极端工况下的管道腐蚀痛点，实现防腐剂的按需动态加注，保障气田长周期安全运行并降低防腐药耗成本。	州科技局	新疆海辰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科技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1	人工智能+制造业	超（特）深井钻探设备运维与安全风险管控关键技术研发	建立万米级钻井井场海量多源数据集，开发基于深度学习的钻探设备智能运维预警平台与底层参数自动控制装备。	实现深井核心设备故障诊断准确率跃升至 85% 以上，显著减少因非计划停机导致的巨额工程损失，全面提升特深井勘探开发的作业安全与破岩效率。	州科技局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公司	新开发项目	科技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2	人工智能	邢美矿	收集断层、钻孔、煤	打破部门数据孤	州应	新疆	新开	应急管	第二产	人工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能+安全治理	业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层、水文等多维地质与工程数据，构建高精度的三维动态地质可视化模型，开发数字底座管理与空间分析平台。	岛，大幅缩短勘探周期并减少无效掘进，降低开采成本与资源浪费，成功实现矿井地质保障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警”的前置化转型。	急管局	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发项目	理局	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智能+具体场景
2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邢美矿业智能掘进系统	应用三维地质数据与多源感知技术，为掘进机加装远控与精确定位模块，建设集设备协同控制与远程集控于一体的智能化快速掘进系统。	实现掘进、支护、运输环节的同步高效作业，成倍提升月进尺效率与巷道成型合格率，有效规避井下高危面的近距离作业风险，推动掘进向少人化、无人化迈进。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4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邢美矿业智能采煤系统	以一体化智能调控中心为核心，融合工作面动态数据，对采煤机、支架实施协同控制改造，构建支持采运支同步作业的远程集控智能采煤网络。	将高危工作面的“人工现场操作”彻底升级为地面“无人化智能管控”，保障煤炭产出质量均匀稳定，在大幅减少资源浪费与单位能耗的同时显著增强生产连续性。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5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邢美矿业主辅运输系统	统筹主煤流带式输送与辅助机车网络，融合煤量、设备状态与视频监控数据，建设具备全链路动态规划、自适应调速与无人驾驶管控的智能运输系统。	达成“采掘-运输-提升-卸载”全链路物流流转的可视化与高效协同，规避人为误操作引发的设备损坏及运输事故，降低单位运输成本与井下固定岗位人员数量。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6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邢美矿业安全保障系统	针对矿井通风、压风、供电、排水四大生命线，部署多源传感器网络及自控执行机构，建设支持远程集控、按需联动与故障预警的多系统协同智能管控平台。	确保四大保障系统精准协同与高效自愈运行，根据环境变化实现分钟级参数自调控，大幅减少无效能源消耗与设备非计划停机，将安全保障推向“主动防控”阶段。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邢美矿业安全管控系统	建设融合火灾预警、顶板位移、粉尘降尘、瓦斯监测及视频AI六大功能的核心管控大脑，构建“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全闭环灾害感知防	依托AI算法实现井下关键区域违规行为无死角自动抓拍，极大提升瓦斯超限、顶板失稳等重大灾害的早期识别率与闭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范体系。	环处置速度，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地质保障系统	收集断层、钻孔、煤层、水文等多维地质与工程数据，构建高精度的三维动态地质可视化模型，开发数字底座管理与空间分析平台。	实现矿井隐蔽致灾因素的透明化、数字化存储与跨业务融合共享，为后续智能采掘、通风设计等各类工程的科学规划提供直观、精准的空间可视化数据支撑。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2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智能钻探	引进配备高精度测斜与轨迹控制仪器的先进精准定向钻探装备，建设可实时追踪孔底钻进姿态与参数的智能钻探作业监控体系。	满足近水平长距离瓦斯抽放、高精度探放水及地质构造精准探测的严苛需求，大幅提升钻孔命中率与成孔质量，消除瓦斯及水害盲区探测的技术瓶颈。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0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智能化掘进	为现有掘进机加装远程视频操控模块及防碰撞系统，配套建设带式输送机自移机尾、危险区域人员接近报警装置及设备群智能联动停机保护网络。	彻底解放掘进机司机及皮带看护人员，实现掘进与后配套胶带机的“一键”协同启停及自适应张力控制，在危险区域有人闯入时瞬间停机，确保迎头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1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新置具备记忆截割的采煤机与电液控制智能支架，搭建刮板机变频调速联动网络，在地面调度中心部署集协同管控与一键启停为一体的智能工作面主脑。	实现自动跟机移架、智能补液喷雾及煤机牵引速度的自适应调节，将原本粉尘飞扬的井下繁重采煤作业转移至地面远程鼠标操控，真正达成工作面“无人值守、少人巡视”。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2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智能化运输系统	沿皮带布设煤量识别 AI 摄像与运行工况检测器，在辅运轨道部署自动道岔与机车防掉道装置，集成构建主辅运输无人驾驶与远程集中调度系统。	赋予主胶带根据煤量自动启停调速的节能属性，实现辅运机车精准定位与物料全自动智能配送，降低皮带撕裂故障率及机车追尾风险，大幅释放运输环节冗余劳动力。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3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安全保障系统	统筹升级通风、压风、供电、排水四大底层设施网络，加装海量数字传感器并接入统一工控中枢，实现各保障子系统的底层逻辑互通与无人化值守改造。	依托跨系统数据融合实现最优供配策略（如依据瓦斯浓度自动调风、避谷就峰自动抽水），在提升矿井整体运行稳定性的同时，收获显著的节能降耗经济效益。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4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秦华工贸人工智能平台	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并引入华为盘古矿山大模型底座，开发覆盖人员违章、设备发热、皮带异物等二十余项高价值 AI 视觉识别算法的智能矿山应用群。	赋予矿井海量摄像头“自主思考”能力，实现针对行车不行人、皮带撕裂跑偏、员工违规跨越等隐患的秒级自动报警，全面弥补人工监屏易疲劳、易漏报的安全漏洞。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5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地质保障系统	搭建基于超融合云服务器的地质空间信息数据库，采用双架构独立支撑制图建模与可视化业务，开发标准 API 接口以集成测量、储量、物探等多源时态数据。	建成能够承载海量多维地层信息并高速响应的数据枢纽，为采掘机运通各类生产子系统提供一致的权威的空间数据底座服务，全面赋能矿井开采的科学规划与精准制导。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6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智能化掘进系统	规划在六采区开拓巷道配套安装智能化掘进主机，并逐步完善带式输送机自移机尾、除尘风机联动控制、局部通风机实时监测及前沿视频 AI 感知设备群。	补齐传统开拓作业在自动化与除尘降噪等环节的短板，改善一线艰苦恶劣的粉尘作业环境，并为后续全面推行巷道无人化掘进与数字建模积累关键装备数据支撑。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智能化采煤系统	为综采面配置交流电牵引记忆采煤机及电液控制液压支架，在巷道集控中心和地面调度中心建设支持瓦斯联动、压力自调及视频跟随的综合一键启停自动化网络。	构建感知灵敏、动作可靠的成套智能综合作业群，在采空区顶板管理与大倾角割煤防滑等方面实现机器辅助决策，大幅压降综采面用工数量及作业人员受重伤风险。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3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智能化运输系统	将主运输胶带升级为“永磁同步电机+变频器”智能驱动，配套光纤测温与多维度环境监测；为辅运单轨吊及电机车配备精准定位与语音通讯终端，集成研发综合运输调度系统。	促使主胶带具备按运量自适应调速及早期火灾隐患甄别能力，实现井下海量物资配件编码化智能派单调度，彻底消除传统人工调度造成的等车久、效率低及错位运输乱象。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3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安全保障系统	构建覆盖地面的火灾预警变电所及井下的无人值守自动化排水泵房，部署智能风门与超声波测风网、空压机在线监测群，统一接入包含三维可视化逃生路线规划的中央控制大脑。	实现矿井供配电、水患强排及通风供风的无人化巡视与自动闭环控制，不仅能够提前感知水泵气密性下降或变压器过载预兆，还能在灾变时提供秒级逃生路线指引规划。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0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安全管控系统	统合瓦斯监控智能断电、束管激光采空区气体监测、顶板矿压离层预测及喷雾降尘子系统，建设具备双重预防机制与应急预案自动匹配功能的多灾害综合防治一体化大平台。	打破独立灾害监测系统间的孤立状态，实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综合研判与交叉验证预测，极大提升险情爆发前夕的黄金救援响应速度与防范级别。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1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安矿业综合管控平台	构建井下万兆环网与Wi-Fi6/5G无缝融合的高速通信骨干，建成符合信息安全二级等保的微模块虚拟化数据中心，开发统揽全系统运行态势的可视智能综合管控大屏。	构筑高可靠、大带宽、低延迟的矿山神经网络，确保井下各维度海量高清视频及自控指令毫无阻塞地上传下达，达成全局生产调度的高效协同与本质安全管理跨越。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2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新疆和合矿业智能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打通电力、排水、通风、人员定位、应急广播等孤立弱电与工控系统底层接口，构建集成数据融合分析引擎与联动策略配置器的本质安全管理综合平台。	消除各生产及安全子系统间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跨系统的一体化远程集中管控与灾害综合预测预报，大幅减少人员下井频率，提升铁矿井下整体作业安全级别。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4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和静县备战矿业1000万吨/年选厂自动化建设项目	部署覆盖破碎、筛分、磨选全流程的智能仪表感知群与自动化执行机构，全面完善选厂MES（制造执行系统），打造从原矿输入到精矿产出的黑灯工厂作业环境。	大幅改善选矿工人高粉尘、高噪音的恶劣作业环境，降低职业病发病率与工伤安全风险，依托精准参数控制优化选矿回收率及药剂消耗，实现安全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州应急管理局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4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巴州嘉宜矿业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灰岩矿矿山综合信息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针对灰岩矿开采特性新建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搭建囊括设备运行监控、安全环境感知与越界开采智能分析功能在内的矿山智能化综合信息管控中心平台。	实现非煤矿山选矿流程全自动化运转及重点机房的远控无人值守，强化对高陡边坡及作业区域的实时数字监管，将人防为主的传统管理转变为智防为主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嘉宜矿业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灰岩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5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屈库勒克东金（锑）矿综合信息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开展矿区5G专网通信覆盖建设，对主扇风机、井下排水泵站及高低压配电系统进行自动化升级，并配置基于精准定位技术的有轨运输智能远程操控平台。	赋予金（锑）矿井下高耗能设备按需运转与远程调速的节能特性，依托低延时5G网络实现机车驾驶员在地面空调房内的安全远程操控行驶，全面提升特殊金属矿山的本质安全。	州应急管理局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屈库勒克东金（锑）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6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若羌县星新矿业智能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横向集成通风、压风、排水机电保障与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安防系统，开发具备异常联动报警、报表自动导出及生产态势全息展示的集成化综管控制台。	实现长石矿山主要生产环节从现场零散人工启停迈向调度指挥中心一键化、流程化远控的质变，依托数据融合分析实现对各类隐患的提前预判，提升整体灾害防范水平。	州应急管理局	若羌县星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若羌县星新长石矿二区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若羌县砂梁矿业智能化绿色矿山场景应用平台	重点布设针对露天矿坑的高精度边坡雷达与GNSS表面位移智能监测站，融合人员车辆动态定位与工业视频流，开发基于物联网架构的地质灾害三维智	彻底告别人工目视巡查边坡的落后方式，实现对滑坡、崩塌等地质滑移迹象的毫米级全天候精准捕捉与多级自动声光报警，为露天大型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砂梁矿业新疆若羌县砂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能预警协同平台。	排土采剥作业撑起高科技安全保护伞。		梁西铁矿				
4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皮带AI分析智能巡检项目	沿矿区主干运输皮带密集部署防爆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专用于识别皮带跑偏、撕裂、大块煤矸石及托辊发热等复杂工况的边缘AI视觉分析服务器。	开启7×24小时无疲劳的不间断机器视觉智能巡检模式，能在异常发生的秒级瞬间锁定位置并推送报警图像，避免设备因带病运转导致的大规模撕裂瘫痪，降低巡检人员劳动强度。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4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MES系统（全称是制造执行系统）	梳理萤石矿加工全流程工单流转逻辑，搭建涵盖计划排程、现场数据采集（SCADA）、设备物联状态监测及全流程质检物料追溯功能的数字化制造执行中枢软件。	打通计划层与现场设备控制层的数据断层，消除车间生产数据的信息黑匣子，实现异常质量问题的全链条快速倒查溯源与资源动态优化配置，大幅提升车间柔性制造能力。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0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井下2850水平排水自动化	对2850水平深井泵房的阀门、电机控制柜进行全自动执行化改造，部署液位传感器与温度监控探头，加装基于PLC的水位联动自动启停与远程监控保护模块。	免除深部泵房恶劣环境下的常驻值守人员配置，系统可根据丰枯水期地下水涌水量自动智能轮换开启不同数量水泵，在杜绝矿井水患淹井的同时达到最优用电效率。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1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井下有轨运输远程驾驶系统	依托大带宽低延时的5G专网，为机车加装前后方视景摄像头、雷达防撞探头及底层线控转向驱动系统，在地面建设具备力反馈与超视距显示模块的远程驾驶舱。	将最易发生碾压与溜车事故的井下机车运输环节转为无现场人员干预的全封闭安全作业区域，极大改善矿工驾驶条件，并通过算法介入主动刹车消除人工视线盲区导致的碰撞隐患。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2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排土场边坡监测及采矿区域岩移监测	在地质结构脆弱的排土场及重点采空区地表布设多维度高频位移及沉降传感监测设备，建设能实时绘制岩层形变应力曲线并自动预判失稳周期的智能安全防线云平台。	实现矿区大范围地表移动及排土场松散堆积体的全天候数字化严密监控，提供及时准确的灾害趋势演化分析，为优化采矿顺序参数及疏散撤离预留充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足的决策时间窗口。		石矿				
5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华瓯矿业地磅房无人值守系统	改造现有车辆称重地磅，集成 RFID 车辆电子标签识别、道闸红绿灯自控、多角度车厢摄像抓拍与红外防作弊感应技术，建设与 ERP 财务结算对接的自动计量系统。	杜绝人工称重过程中的人情秤、压边倒车等作弊漏洞与数据录入差错，实现矿山物流车辆秒级过磅快速通行，规范销售发货与物资采购流程，堵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财务漏洞。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4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基于人员定位功能的风险预警系统	通过智能终端实时采集人员位置数据，结合三维 GIS 地图与 AI 算法模型，实现禁区闯入预警、关键岗位脱岗/离岗监测、特种作业边界管理、区域超员与聚集预警、一键呼救与轨迹溯源等功能。	以数据留痕强制倒逼一线员工严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杜绝误闯危险区、设备碰撞、脱岗漏检等显性隐患，大幅降低因人员行为不当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指挥部可依据精准定位开展极速定点搜救并还原事故前员工移动轨迹，为事故调查提供客观依据，清晰界定各方责任，避免纠纷。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巴州海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巴州巨融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等 23 家正常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5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智能巡检机器人项目	由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试点建设。在高压配电厂房内部铺设高架活动轨道，列装集成 AI 智能摄像头、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监测的防爆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实现关键电气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控。	替代一线巡检员工深入高压带电核心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高频次设备状态扫描，智能识别分析配电室环境温度、机柜温度、电压、电流等是否存在超限值情况，同时针对进入该区域作业人员提供多角度远程视频监控，方便后方管理及	州应急管理局	沃地美克化工原料(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作业人员掌握情况。						
56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智慧油库项目	升级油库全厂自动化控制与油气泄漏监测物联网体系，开发集成智能计量进销存、安防周界报警、全自动消防联动及环境风险智能分析综合研判为一体的综合智慧大平台。	大幅削减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油库安全风险概率，实现装卸油流程效率的显著跃升与账实数据的精准匹配，基本达成原油存储流转全过程的本质安全与自主运转。	州应急管理局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库尔勒原油站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油气长输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	在干线长输管道两端架设高频压力传感器阵列，融合瞬态负压波捕捉技术、高精度 GPS 授时模块与基于 AI 的光纤传感过滤小波算法，构建输油气管网泄漏全时段智能听诊辨识系统。	扭转“管线跑油漏气数小时后人工才发现且找不到准确泄漏点”的被动局面，系统不仅能在 120 秒内识别低至 0.5% 的微小窃油漏气动静，更将定位误差缩减至±5 米内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5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智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聚焦建材水泥行业安全痛点，开发覆盖危险作业线上审批、风险分级动态标绘、隐患排查闭环流转、特种作业 AI 验讫及全员安全培训考评的移动端数字化全流程智能安管系统。	通过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实现相关方承包商全要素透明化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监管由低效的纸质台账向实时的数字化预警体系转变，全面降低因违规作业、疲劳作业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率。	州应急管理局	库尔勒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天山神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天山神州混凝土有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二产业（工业、采矿、制造、能源）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限责 任公 司和 静分 公司。				
59	人工智 能+基 础场景	若羌志 存瓦石 峡选矿 厂露天 矿区无 人驾驶 项目	铺设长达 30 公里的重卡专用无人驾驶运输线路，新建 16 座 5G 基站确保网络无缝覆盖，部署车路协同及云端智能调度平台。	实现大型矿卡在复杂矿区环境下的全天候无人驾驶运转，彻底消除司机疲劳驾驶安全隐患，大幅提升长距离矿石倒短的运输效率与经济性。	州自 然资 源局	盟识 科技 (苏 州)有 限公 司	深化 应用 项目	自然资 源局	第二产 业（工 业、采 矿、制 造、能 源）	人工智 能+基 础场 景
60	人工智 能+基 础场景	若羌志 存瓦石 峡矿业 有限公 司 300 万吨/ 年选矿 厂项目	新建覆盖 300 万吨产能的成套选矿生产线，包含原矿智慧无人驾驶运输及破碎、磨浮、重介质选矿、脱水、尾矿管理等全环节自动化作业及辅助监控设施。	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安全、绿色、智能选矿厂，大幅提升区域锂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为下游新能源产业链提供稳固原料保障，并带动地方经济增量。	州自 然资 源局	江西 二建 第二 建筑 有限 责任 公司	新开 发项 目	自然资 源局	第二产 业（工 业、采 矿、制 造、能 源）	人工智 能+基 础场 景
61	人工智 能+公 共服务	基于语 义大模 型的全 量客户 诉求整 理分析	引入自然语言处理与大语言模型技术，建设能够自动提取工单核心诉求、情感倾向与业务类别的智能客服工单分析平台。	实现海量客户诉求的分钟级自动分类与标签化处理，前置识别潜在的群诉风险与服务短板，为优化供电服务网格管理提供数据洞察。	州发 改委	国网 巴州 供电 公司	深化 应用 项目	国网巴 州供电 公司	第三产 业（消 费与服 务类：政 务、公 共服务、医 疗、教育 等）	人工智 能+具 体场 景
62	人工智 能+公 共服务	人工智 能驱动 下的客 户服务 智能化 转型研 究与应 用	打造基于大模型的交互式智能客服对话系统，建设具备智能答疑、多模态引导及办电工单自动生成功能的数字化客服新平台。	大幅提升客服平台自助服务比例与复杂业务的响应速度，有效分流人工客服压力，全方位提升客户用电办理体验与供电服务数字化品牌形象。	州发 改委	国网 巴州 供电 公司	新开 发项 目	国网巴 州供电 公司	第三产 业（消 费与服 务类：政 务、公 共服务、医 疗、教育 等）	人工智 能+具 体场 景
63	人工智 能+基 础场景	巴州 “粮安 工程” 粮库智 能化升 级改造 项目	针对全州 11 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统一部署智能粮库管理系统，对出粮食出入库、粮情监测等关键流程、核心节点进行数字化升级。	通过构建粮食购销领域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汇集、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简短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全面提升粮情异动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	州发 改委	全州 11 家 国有 粮食 购销 企业	深化 应用 项目	发改委	第三产 业（消 费与服 务类：政 务、公 共服务、医 疗、教育 等）	人工智 能+基 础场 景
64	人工智 能+智 慧城市 精细化 管理	和静山 泉供排 水智慧 水务指 挥中心	搭建一体化智慧水务指挥中枢，集成全域综合调度系统、实时水质在线监测、智慧供水管理平台、营收客服系统及高管	实现供排水生产运行、水质管控、管网维护与客户服务的全流程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务	州住 建局	和静 山泉 供排 水有 限公 司	深化 应用 项目	住建局	第三产 业（消 费与服 务类：政 务、公 共服务、医	人工智 能+具 体场 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决策驾驶舱。	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疗、教育等)	
65	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	和静县智慧市政建设项目	建设涵盖供水、供热、燃气、路灯等综合业务的数字化市政平台，布设近 430 套管网泄漏与压力传感设备、98 路交通感知探头，并完成 20 个路口 AI 信控升级。	建立全域覆盖的城市生命线动态感知与预警网络，极大提升市政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保障城市运行的安全、畅通与高效。	州住建局	和静县住建局	新开发项目	住建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6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整合市政管网 GIS 数据，建设涵盖管网压力监测、漏损智能分析及工单调度的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与基础数据库。	实现管网漏损隐患的快速定位与智能处突，大幅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与低能耗运行水平，推动市政服务由“经验运维”彻底转向“数据治理”。	州住建局	和静县住建局	新开发项目	住建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67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系统	依托物联网后厨监控与食材供应链数据，为全州 144 个中小学校建设统一的“阳光食堂”信息化管理服务与公众监督平台。	实现学校食堂从食材采购、后厨加工到配餐留样的全链条透明化、智慧化监管，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化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痛点。	州教育局	巴州教育局	深化应用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68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中小学智能批阅与学情分析系统	运用 OCR 文字识别与 AI 阅卷算法，为州直属 7 所学校部署常态化作业与试卷智能批阅系统及多维度学情分析看板。	实现学生客观题全自动批改与主观题辅助赋分，为教师提供班级错题分布与个体学习短板的精准画像，大幅减轻教师批改负担并赋能因材施教。	州教育局	巴州教育局	深化应用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69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智慧校园建设	在各县市及州直中小学新建 17 间集成了编程与机器人教具的人工智能教室，以及 28 间配备智能临摹与评价系统的数字书法教室。	丰富素质教育数字化场景，推动校园课程体系向多元化、智能化发展，有效提升学生的创新实践动手能力与综合数字素养。	州教育局	各县市、州直中小学校	新开发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70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大数据与智能应用综合教学实训基地	依托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企业级算力集群、真实脱敏数据集及 AI 开发平台，打造产教融合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基地。	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业场景下的模型开发与数据处理实操环境，增强高职人才数字技能，服务本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带来的人才急需缺口。	州教育局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新开发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71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中考体育智慧测试设备	建设 10 所学校中考体育智慧测试设备，投入 200 万元，构建“教、学、练、评、测”一体化的智能体育生态。	提升中考体育测试的效率，更加公平平台公正的体现学生体育成绩。通过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教学硬件设施，提升中考体育测试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保证测试更加公平公正。	州教育局	八县一市教育（科）局	新开发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7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智慧教育专项项目	在尉犁县域学校成体系部署交互式智慧黑板、AI 校园安防监控、智能体质测试设备及专用科创教室软硬件资源。	构建集教学互动、校园安全防范、学生体质监测于一体的全方位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环境，加速区域教育资源数字化演进。	州教育局	尉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深化应用项目	教育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73	人工智能+智慧交通	巴州源头及非现治超平台建设项目	在全州骨干路网节点、重点采石场砂石厂货运源头进出通道，密集布设抗恶劣环境的高清 AI 车牌抓拍探头、智能激光轮轴特征扫描识别系统及动态不停车微波称重物联感知矩阵，构建治超业务中台。	以零人工干预的科技执法手段彻底斩断人情放行利益链条，实现对超载大货车精准刻画与逃逸路径的全方位自动锁定，显著降低道路桥梁异常损毁风险及恶性交通事故致死率，全面提升路政安全管控水平。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局	新开发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7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交通运输综合治超管理平台	融合公路前端动态称重、智能轮廓扫描及 AI 车牌抓拍等物联网设备，开发集源头数据对接、非现查处与执法闭环流转于一体的综合治超系统。	构建“源头管控+路面布控+非现执法+信用惩戒”五位一体的新型数字化治超监控网络，提升跨部门协同打击效率，有效遏制货车超载超限行为，保护路桥安全。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深化应用项目	交通运输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75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	巴音郭楞融媒体中心广播制播系统升级项目	对现有广播制播硬件进行全 IP 化改造，深度集成能够实现全网热点线索智能抓取、稿件一键生成、AI 人声合成及节目自动化编排播控的大模型底座。	极大压缩广播内容前期的资料搜集与文稿撰写时间，弥补部分时段播音员缺口，实现融媒体节目 24 小时不间断高质产出，推动传统广播向 AIGC 智作转型。	州文旅局	巴音郭楞融媒体中心	深化应用项目	文旅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7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博物馆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运用三维高精度激光扫描与建模技术，建设线上全景数字博物馆，并在线下场馆部署全息投影沉浸式体验区与基于语音大模型的智能导览机器人。	实现珍贵文物的永久性高保真数字存档，打破实体展陈的空间与物理脆弱性限制，以极具互动性的科技体验吸引年轻游客，有效提升区域文旅品牌吸引力。	州文旅局	巴州文博院	深化应用项目	文旅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7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智慧应急项目	整合全州风险源数据与各级雪亮工程视频流，建设应急监管大数据底座及内置百余种违规行为识别算法的AI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实现对重点企业违章操作、突发火情水患等风险点的24小时全天候自动巡航与智能报警，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即时可视化的现场态势支撑。	州应急管理局	州应急管理局	深化应用项目	州应急管理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7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智能监控平台	针对烟花爆竹仓库区域，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搭建智能化管控平台前端数据感知及监测设备，精准加装具备远传功能的温湿度感知设备、防爆AI视频分析摄像头、人体静电释放器，实现库区温湿度实时监测和超限预警、库区人员动态捕捉并弹屏预警、入库人数与静电释放人数关联预警。	大幅降低库区人工巡查检查频次，科学规范入库作业人员数量，动态捕捉非法闯入行为，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远程常态化高清视频巡查通道，大幅降低执法取证难度。	州应急管理局	巴州丰瑞祥和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等	新开发项目	应急管理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7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巴州智慧矿山监管数字平台	搭建连接全州所有在册矿山企业视频监控流与核心感知指标的数据中台系统，集成主流AI矿山违章识别算法，建设统一的州级矿山安全防范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大脑。	赋予应急执法部门非现场、跨层级的穿透式监管利剑，有效遏制部分矿企节假日偷采或屏蔽安全探头的不法行为，推动全州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向精准打击、提前阻断与智能化预警全面升级。	州应急管理局	州应急管理局	新开发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80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大数据支撑下的眼睛+大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织密辖区AI物联感知前端多维采集网络矩阵，重构扩容公安海量数据存储与超强算力的核心底座中枢（大脑），并开发支撑深度业务模型集。	持续扩大对市域范围的感知广度，提升复杂场景下的感知挖掘深度与预警研判精确度，从源头上遏制现行违法犯罪空间，全面提升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	州公安局	巴州公安局	新开发项目	巴州公安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公共安全宏观管理及掌控能力						
8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情指行一体化智能平台	建设智慧 110 接处警系统,实现重复警情主动预警、警情标签自动关联、警情案由智能推荐、重大警情预先提醒等功能,全面提升巴州 110 接处警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打破传统单线电话接警调度的迟缓壁垒,实现警情要素的自动上图、就近警力的及时派单,极大缩短突发重大警情的处警响应周期,提高公安实战协同与指挥决策的科学性。	州公安局	巴州公安局	新开发项目	巴州公安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82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基于 AI 的行政许可平台	开发嵌入全量政务法律法规知识图谱的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大模型底座,配备营业执照、身份证等高精度全要素表单材料信息自动提取比对验证及 AI 智能预审核辅助判定引擎。	将窗口人员从繁重枯燥的纸质材料比对中解放出来,大幅压缩企业群众申办事项的审查等待时限,消除不同人员审批标准不一的自由裁量弊端,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的规范性、一致性与高效便民水平。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83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 移动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助手	归集梳理千项政务服务办理指南及历史高频答疑数据形成结构化 AI 知识库底座,在办事微信公众号及 APP 端广泛部署接入具备多模态自然语言理解对话交互能力的 AI 智能体机器人引擎系统插件。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无休、免排队等候的拟人化专家级政务全天候线上咨询应答服务体验,保证复杂政策解读的口径绝对一致与解答率达 95%以上,将线下窗口前台人员从大量枯燥基础的人工问询接听解答压力中彻底解放出来。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84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 政务服务智能辅助申办助手	深度解构并配置各类繁琐涉企便民服务事项的表单材料要素流转逻辑节点树状图算法网络引擎系统,提供从材料清单筹备指引、智能纠错拦截提示到表单字段 OCR 自动预填补正引导的全过程浸入式辅助申办实时解答交互模块。	极大降低各类低频复杂专业审批事项普通民众的申办理解门槛与无助感,有效减少因材料不齐错漏导致的企业来回多次线下跑腿补正次数与排队耗时成本,显著提升政务事项的一次性网办提交成功率与整体审批业务闭环流转办结效率体验。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85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智能辅助评标	引入 AI 自然语言文本查重与深度数据特征挖掘算法网络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标书库，研发具备标书雷同度自动筛查、隐蔽围标串标行为暗网预警及常规客观评分项机器全自动精准核算计算的智能辅助评标软件插件。	高效分担评审专家繁重重复的标书阅读压力并大幅缩短单项目招评标封闭周期时长，以极其严苛客观的算法尺度封堵人为打分偏好疏漏及暗箱操作廉政风险漏洞，显著提升全州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过程的极致公平客观性与智能化数字监管穿透水平。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8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电子档案系统	依据最新国家档案法规规范接口标准，建设统一数据交换归集服务中枢软件体系，自动实时抓取从招投标发布、报名开标直至保证金退还等十几项全生命交易链路电子文档与高清音视频流录像材料进行加密归档建库管理。	彻底终结线下纸质海量标书长期占库房且易遗失受潮损坏的陈旧管理模式，实现项目交易全过程音视频及核心数据链的永久原态可信留痕固化存证...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87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双盲评审系统	在核心评标室业务流转网络节点加装物理及软件级的强制双向信息脱敏加密隐匿技术盾墙，确保系统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对外绝对保密...	从物理展示层与数字逻辑层彻底切断评审专家主体身份与投标企业主体身份间的直接联想识别与潜在利益沟通关联可能，杜绝评标现场的“打招呼”“看脸给分”现象...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开发项目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88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梨马办平台（困难诉求平台）	逐步实现融合先进的深度求索大语言模型与高精度 3D 数字地图引擎，开发集群众意见快捷上报、诉求情感研判分析、工单智能匹配分发及各级部门限时督办结案于一体的综合民生服务平台。	消除传统热线派单中人工判断慢、推诿扯皮多等弊端，实现对海量民情诉求特征的分钟级精准画像与自动流转预警，显著提升涉民生急难愁盼问题的化解率与基层网格治理综合群众满意度。	州党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深化应用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89	人工智能+数字党建	星辰党建大模型项目	部署基于安全可信国产算力基座的专用党建大模型软件体系，开发党建标准知识海量应答、高质量基层党建公文材料一键生成以及长篇会议录音自动转写纪要智能萃取系统。	有效解决基层党务工作者日常书面材料繁多、撰稿耗时费力的负担，极大提高各类党组织会议记录整理的精确度与档案归档流转时效，推动区域党建工作向高度自动化、数字规范化及内容智能化加速演进。	州机关工委	州机关工委	新开发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90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星辰舆情大模型项目	汇聚主流社交媒体、论坛网站公开文本流，训练适配本地文化语境的舆情分析专属大模型算法，构建支持多模态线索一键全域检索、敏感事件极速聚类跟踪与情感倾向智能分级预警平台。	使网络宣传管理部门告别滞后的手工爬帖检索模式，实现对突发涉稳、民生负面舆情的全天候无死角前置捕获识别，为科学果断决策、快速平息网络谣言并实施正面引导处置赢得最为宝贵的黄金应对时机。	州党委	州党委宣传部、社工部	新开发项目	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具体场景
9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台站升级及数字化运维服务项目	开展 74 台含 GNSS、北斗通信模块在内的智能终端替换更新，建立覆盖 240 台前端感知设备的标准化数据传输、网络搭建与全年专业数字化运维体系。	确保地质灾害变形数据实时回传不断联，结合智能算法实现微小位移的精准预警分析，全面扩大灾害预警感知网的有效覆盖面，筑牢防灾减灾技术防线。	州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新开发项目	自然资源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项目（第一阶段）	引入自动化移液、比色等精密机械臂协同工作站，建设集水样流转追踪与 AI 光谱分析于一体的全自动水检系统及实验室辅助管理平台。	消除传统人工水质检测的化学试剂接触风险与人为操作偏差，实现大批量水样从预处理到出具报告的全流程无人化运转，提升生态监测数据的客观性与时效性。	州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深化应用项目	生态环境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3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产业链大脑招商平台	打通多源工商税务与产业知识图谱数据，建设集宏观产业分析、目标企业精准画像可视化展示及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于一体的数字化招商平台。	为政府招商团队提供“按图索骥”的精准线索与产业链缺链断链数据支撑，改变盲目招商模式，实现项目招引从接洽到落地的线上高效协同与闭环督办。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	深化应用项目	商务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9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尉犁县县城医共体信息化项目	搭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智能信息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结果在县-乡-村医疗机构间即时跨平台调阅互认，借助AI辅助诊断有力支撑基层疑难杂症远程影像诊断协同，以智慧医疗创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速下沉，持续优化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结果调阅互认，借助AI辅助诊断能力支撑基层疑难杂症远程影像诊断协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速下沉。	州卫健委	尉犁县人民医院	深化应用项目	州卫健委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5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医疗机构内部数据智能化集成平台，整合院内各类医疗信息系统诊疗数据，实现各类核心数据智能化核验，诊疗行为全链路数据贯通，为临床决策提供实时、精准的数据支撑。	数据层面，以AI赋能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端复用”...管理层面，运用自动化核验工具开展院内数据校验，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	州卫健委	巴州人民医院	新开发项目	州卫健委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蒙医医院中蒙医药传承创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以AI赋能数字化转型，升级HIS、EMR及集成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一体化管理。上线智能药学系统，推行检验检查全流程无纸化与报告实时共享，提升诊疗便捷度。	依托智能化技术优化诊疗流程、强化数据治理，实现临床业务高效协同与精准管理。上线合理用药、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州卫健委	巴州蒙医医院	新开发项目	卫健委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7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焉耆县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	对基层网络硬件资源迭代更新，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同步建设云审方中心，依托人工智能+云端药学服务，实现智能审方、用药安全预警向基层延伸覆盖，全面提升医共体信息化协同服务与智慧化监管能力。	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基层医生诊疗开单合规能力与用药安全系数，让偏远群众在村口即可享受到更优质放心的医疗保障服务。	州卫健委	焉耆县医共体总院	新开发项目	卫健委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98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轮台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县乡村三级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医疗资源下沉与服务同质化	提升基层诊疗效率与群众就医获得感	州卫健委	州卫健委	新开发项目	州卫健委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行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	上报单位	产业	场景
99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巴州广告监测平台	整合各类爬虫算法引擎节点建设媒体广告采集流大数据池系统平台底座架构，运用 AI 多媒体特征分析比对技术提取商业推广样板并进行语义画面智能合法违规涉嫌判定...	赋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覆盖跨媒介(涵盖传统线下纸媒与海量线上短视频平台)广告违法行为的火眼金睛筛查效率能力体系机制建设支撑保障作用发挥...	市场监管局	山东蓝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化应用项目	市场监管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100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AI+专报助手	依托已全量打通数据的高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交换系统接口集群底层底座设施，引入前沿大语言模型自然文本归纳生成计算技术，建设开发专为政府高管宏观调控服务的 AI 智能财税专报辅助分析推演撰写软件引擎助手。	变革传统人工 Excel 统计与长篇文字撰写模式，实现宏观分析图表及预算执行深度报告的秒级全自动生成，大幅跃升财政监管研判时效与科学决策核心效率。	州财政局	州财政局	新开发项目	财政局	第三产业(消费与服务类：政务、公共服务、医疗、教育等)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注：以上应用场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2

2027—2028 年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应用场景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 储备项目)与 备注(其他说明)
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焉耆县查汗开乡辣椒数字化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 500 亩数字化示范基地及智能灌溉、病虫害预警系统	实现辣椒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预计亩均增产 15%，并提升绿色生产标准化水平与可复制推广能力	州农业农村局	焉耆县查汗开乡人民政府	储备项目(2027 年)
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新渠村智慧辣椒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 500 亩智慧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及信息化平台	实现智慧化管理与病虫害预警，提供科学决策支撑。提升病虫害防控前置能力与管理效率，形成可视化、可追溯的智慧种植样板	州农业农村局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储备项目(2027 年)
3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工厂化循环水智能养殖项目	使用 5G 远程智能水质自动化感知分析监测控制模块系统+手机 APP “智慧排污”调控模块+电子气动阀管控模块精准管理，打造工厂化智慧水产养殖的标杆场景	减少人工巡检与误差，提高养殖稳定性与资源利用效率，打造工厂化智慧渔业标杆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兆源渔业公司	储备项目(2027 年)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储备项目)与备注(其他说明)
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星空地网精准农业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体系及8万亩智慧农田,投入510万元,实现作物长势动态感知与精准农事管理,提升作业效率40%以上。	预计有效节水节能,减少人工投入,每亩地综合效益增加300余元。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7年)
5	人工智能+农牧	3000亩智慧辣椒田建设项目	建设智能施肥系统、物联网监测设备及卫星遥感平台	实现精准化规模种植,提升水肥利用效率并增产增收,促进增产增收并支撑区域产业化扩面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项目(2028年)
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田间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采购田间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6套,分别用在南疆3套、北疆2套、海南1套,做到育种材料性状记载数字化、信息化。	实现对育种材料的精准评价与筛选,缩短育种周期。	州农业农村局	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8年)
7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整合高分卫星影像、无人机航拍、土壤普查数据、水文地质等多源信息,嵌入AI智能评估模型,重点结合巴州盐碱地分布特点、耕地质量等级、灌溉水源保障等核心要素,自动识别地质隐患、生态红线、低效用地等不适宜区域,科学优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布局,从源头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从源头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储备项目(2028年)
8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库尔勒市香梨水肥系统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建设500亩数字化示范基地及智能水肥系统	亩均节本增效约1000元,形成可复制的规模化数字果园模式	州林草局	新疆库尔勒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7年)
9	人工智能+农牧	数字智能化分选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数字智能化果品分选系统及数据可视化平台	实现果品质量全方位采集与实时监控,减少残次品、提高商品化率并延长保鲜期,推动加工环节由“人工分拣”向“数据分级”升级	州林草局	库尔勒果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7年)
10	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	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平台	升级智慧工地指挥中心大屏、质量安全监督全流程电子化、AI视频监控、智能扬尘分级管控、人员实名制、塔机安全监控、商混监管、双控体系、电子施工日志与	实现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度,降低事故风险与扬尘污染。	州住建局	住建局	储备项目(2026-2028年)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储备项目)与备注(其他说明)
			安全日志、手机移动端系统等。				
1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库尔勒公共租赁住房智能门锁更换	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2 月，已试用安装 300 套智能门锁，预计 2026 年安装更换 2206 套、2027 年安装更换 3348 套、2028 年安装更换 3349 套，对库尔勒市 9203 套公共租赁住房更换为智能门锁。	动态掌握房屋居住情况及使用情况，对公租房资格动态复审与租金催缴，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库尔勒市住建局	库尔勒梨城万家房屋租金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项目（2026-2028 年）
12	人工智能+制造业	绿色生态纺织关键技术研究	建设艾德莱斯服装智能制造车间及纹样数据库	推动非遗元素产业化与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价值与制造能力双提升	州科技局	新疆楼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储备项目（2028 年）
13	人工智能+生态保护	巴州统一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建设	建设人工智能水质分析工具与三维管理模块	实现水环境监测更及时、研判更精准、联动监管更高效	州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储备项目（2028 年）
1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博斯腾湖景区数字化项目	建设智慧平台、声光电民俗项目及 VR/AR 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化现代科技旅游新场景	形成“智慧管理+沉浸体验”的旅游新场景，提升景区品牌与综合收益	州文旅局	博斯腾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7 年）
15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	巴音布鲁克智慧景区管理及沉浸式体验项目	建设 AI 行为分析、智慧平台及沉浸式 VR/AR 体验项目，提升景区安全保障与服务体验	提升游客体验与安全保障水平，实现管理提效与服务增值并重	州文旅局	天鹅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8 年）
1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罗布人村寨自动购票及智慧导览系统项目	建设自动购票、AR 实景导览系统及数据中心，打通票务、安防与环境监测数据	实现购票便捷化、导览智能化与运营可视化，提升游客满意度与管理效率	州文旅局	罗布人村寨景区管委会	储备项目（2028 年）
17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	七个星佛寺遗址景区智能查询和讲解项目	建设电子地图、语音导览及 AR 导览系统，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与交互讲解服务	增强游客自助服务能力与文化传播效果，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与承载管理水平	州文旅局	七个星佛寺遗址景区管理公司	储备项目（2028 年）
18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新疆华瓯矿业选矿厂自动化延续	升级破碎、磨矿、浮选自控，搭建智能监控与数据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核心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本质安全。	实现选矿工序全流程智能联动与数字化监控，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生产稳定性与分选质量，推动选矿厂智能化精益升级，助力降本增效与规范管理。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储备项目（2028 年）
1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新疆华瓯矿业井下“六大系统”延续	升级井下监控、定位、通讯等系统，搭建一体化数据联动平台，实现	项目建成后，实现井下六大系统智能化协同与实时预	州应急管理局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2028 年）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储备项目)与备注(其他说明)
			全流程智能化监管，提升井下安全防护数字化水平与本质安全。	警，强化安全防护与数字化管控，减少人工干预，保障作业安全。		司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	
20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基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项目	在全州建设 21 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采购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等设备。同步部署智能冷链监测平台，实现疫苗从入库、存储到接种的全链条温湿度实时追踪；引入 AI 通过身份认证与健康档案自动匹配，引导家长与儿童高效完成登记、候诊、接种、留观全流程。	系统通过电子核签、身份识别与全程追溯，确保“人苗匹配”及全程温控。智能留观系统通过自动计时与违规提醒，杜绝人工留观疏漏。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实时监测接种动态与疫苗需求，实现精准查漏补种，筑牢安全防线。	州卫健委	州卫健委	储备项目(2028 年)
2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和静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与业务系统	提升县域医疗协同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医共体服务能力整体跃升	州卫健委	州卫健委	储备项目(2028 年)
2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数字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建设	建设具备高清音视频录制、实时语音智能转写、自动生成规范化庭审笔录功能的数字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	显著缩短庭审时长、提升仲裁服务质效与规范化水平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储备项目(2027 年)
23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国有企业数字化采购平台	将国企招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提升国企采购合规性与效率，扩大交易平台数据覆盖与监管能力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7 年)
24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公众号服务	提供动态资讯、政策发布及便捷的信息渠道	提升信息公开效率与服务便利度，增强平台服务的可达性与用户黏性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7 年)
25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专报助手	基于大模型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及专题报告	提升报告产出速度与规范性，增强管理决策的时效支撑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7 年)
2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数字见证体系	对接监控、门禁等设备，实现交易现场全过程数字化见证	提升交易透明度与可追溯性，为监督执纪与纠纷处理提供强支撑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7 年)
27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交易智能助手	公共资源交易智能助手旨在打造“中心人员的办公助理、评标专家的评标助理”，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积累，专为	减少培训与咨询成本，提高业务处理准确性与内部协同效率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7 年)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储备项目)与备注(其他说明)
			各类用户角色量身定制,具备政策法规问答、行业知识问答、行业动态资讯、智能引导、智能问数和专报编写六大核心功能(供内部平台人员使用)				
28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新型要素交易子系统	建设林权、数据要素、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特许经营权交易系统	拓展交易品类与服务能力,促进要素高效配置与价值释放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29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招标文件智能编制	依托大模型,解决编标低效、合规压力大等痛点	缩短文件编制周期、提升规范性与一致性,减轻业务人员合规压力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0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建设交易总览、串通投标分析等专题	提升风险发现与监管决策能力,为制度优化与精准治理提供数据依据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1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专家及代理“一标一评”管理	量化考核分值,进行动态考评与结果汇总	提升评审服务规范化与可管理性,强化信用约束与行业治理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2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电子合同管理系统	对合同从编制、签署到履约、归档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升合同管理规范性与履约监管效率,支撑“交易-履约”闭环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3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区块链存证	对公告、标书、评标报告等关键数据上链,确保不可篡改、可追溯	增强交易公信力与纠纷处置证据效力,提升监管穿透力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4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深度应用	引入智能客服(7x24小时答疑)	减少人工窗口压力、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与满意度,推动交易服务“随时办、智能办”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5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标后履约监管	打通交易与履约,纳入合同履行、变更管理,形成“交易-履约-信用”闭环	提升履约风险发现与处置效率,减少违约行为并优化市场环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36	人工智能+基础场景	数据要素流通	探索数据授权运营,开发数据产品(企业信用报告、行业指数),释放数据价值	释放交易与政务数据价值,形成可持续的数据服务供给与新型生产要素能力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序号	应用场景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预期建设效果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属性(重点实施项目/ 储备项目)与备注(其他说明)
37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AI 政务服务智能审批	打通部门业务系统，自动核验申办材料，智能判定审批结果	实现审批自动化，缩短审批时限，提升政务审批效率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储备项目(2027年)
38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涉企政策咨询兑付智能助手	集成全量涉企政策，智能匹配解读，引导兑付申报全流程	精准匹配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提升兑付落地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储备项目(2027年)
39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智能综合服务系统	部署 AI 完成 7×24 小时多模态咨询、诉求分流、情绪识别，全量工单质检	精准解答率 95%，提升服务温度，识别服务问题生成分析报告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40	人工智能+政务协同	12345 热线跨域协同智慧治理平台	依托自治区平台打通多部门系统，对接跨省通办平台实现跨域流转	形成诉求办理闭环，提供跨区域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治理效能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巴州行政服务中心	储备项目(2028年)
41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新一代人工智能在电网安全运行中的深度集成与应用探索	建设智能巡检机器人、故障自愈及设备诊断系统，构建多场景智能运维体系，提升电网智能化运行水平	形成多场景智能运维体系，提升供电可靠性与风险防控能力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储备项目(2027年)

注：以上应用场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关于印发《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
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
署要求和州党委工作安排，结合政府工作实际，制
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抓常态促落实，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

1.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
习中心组年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 4 次。严
格落实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全年参训不少于 3 次。落实重大
决策会前学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行政负责
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 100%。将职务
犯罪旁听庭审纳入州党委党校教学内容。与西北政
法大学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习
近平法治思想、法治建设专题讲座及法治政府建设
相关课题研究。领导干部专题讲法不少于 2 次。

（二）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2.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并对
外公布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做好自治区级行政
职权调整事项承接工作。

（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3. 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级政府科
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于 4 月 30 日前公
布。

4.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列席政府常务会

议，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列席政府常
务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议制度。

5.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市场
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
检查。8 月底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清理。

（四）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6. 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7.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建立全州统一的证
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推进“照后减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
围、使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8.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
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防止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9. 加大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持
续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
业账款。

10. 常态化做好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依托“司
法行政+律师事务所”联动机制，年内完成 300 家民
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

11. 根据“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建立统一

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双书同达”（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工作机制，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12. 贯彻落实《全区“十五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6—2030年）》，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领域改革。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针对农民工、低收入群体、新就业等特殊群体开展专项维权行动，实行减免费用、快速受理、优先指派。

13. 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结对共建互助机制。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编制《巴州企业海外风险防控指引》，提供优质高效涉外法律服务。选树一批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作为先进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二、抓重点促提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供给

14. 出台《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提升各级行政主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制定《巴州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引导国有农用地流转交易进入巴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巴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巴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抓好《巴音布鲁克羊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做好《库尔勒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二）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16. 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盯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案件查办与惩戒机制。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实现执法人员参训率较2025年提高10%、参训率达到90%，执法人员资格审查率100%。

17.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坚决纠治“同案不同罚”“重责轻罚”等问题。针对涉企执法领域，重点监督“从轻、减轻、免罚”清单执行情况，防止趋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等行为。组织案卷评查不少于1000件，总体合格率较2025年提升5%。

18. 深化推广“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任务派发、现场执法、证据留存、结果反馈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推动“扫码入企”平台企业注册率达到90%以上。统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一表通查”精简事项等改革举措，建立涉企检查频次预警与总量控制机制，全面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

19.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常态化适用行政执法监督“一函两书”，对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发出监督意见、督促整改。

（三）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0.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细化完善地震、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等8个方面应急预案，构建“层层穿透、一图到底”的应急处置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地震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专业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联动、联合处置能力。督促各县市抓紧完成自治州危旧房屋整治和救灾物资储备交办清单任务，加大救灾物资前置力度，完成75%的储备目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维护管理。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升全社会运用法治方式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诉讼的衔接配合，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自治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健全行政复议办案审理机制。确保案件听证率不低于20%。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专家委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咨询

作用，提供咨询意见不低于 30%。加强复议队伍能力建设，与法院建立同堂培训长效机制，年内组织 1—2 次培训。

22. 建立《自治州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完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复议意见书落实反馈机制，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从源头减少同类争议。

（五）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

23. 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

24.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三大核心任务，细化事项清单、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系统打通等关键环节，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业务高效联动。依托自治区“新企办”“新服办”APP，深化政务服务移动端迭代升级，推动更多常办事项实现全程掌上可办、秒批秒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25.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承接 2026 年国家、自治区第一批 22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对 54 个已承接事项进行“回头看”。创新推出 10 个巴州特色联办场景，进一步压减高频事项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六）精准施策提升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26.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谋划自治州“九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方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细化各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聚焦社区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中小微企业主等重点群体实际需求，围绕宪法、民法典、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年内不少于 600 场次。持续办好“法治巴州”等专题专栏，每季度至少收集并公布 1 个具有示范意义和警示作用的典型案例。

27. 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培养与队伍建设，

人员达到 3300 人以上。

28. 持续实施法治副校长驻校工作制度，推动法治副校长从“有形覆盖”到“有效履职”转变。年内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专题“法治家长会”，向学生家长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知识，开展 1 次“亲子法治书信”活动，在亲情沟通中共同提升法治素养。利用春秋开学契机，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形式，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七）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2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采取开门接访、基层下访、有效约访的形式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

30. 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依托综治中心，打造人民调解“解纷一件事”工作方案，推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流程化解、全链条闭环”。

31. 指导基层和有关部门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专职占比在 15% 以上并保持稳步增长。指导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提高“一案一补”标准等方式，案补资金年保障力度持续提升。评定命名一批等级调解员和“金牌调解员”，提升人民调解员积极性。

32. 严格落实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及司法部《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非诉方式化解商事纠纷。聚焦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消费、旅游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以及外卖、快递、网约车等新就业群体，持续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能力。

（八）典型引领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33. 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全国第四批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34. 指导库尔勒市、博湖县、和硕县、若羌县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准备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创建一批”的原则，将符合指标体系 85% 以上县（市）、部门和基础较好的项目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力争更多县（市）、部门和项目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三、抓保障促担当，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

（一）压实工作责任。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人责任人”职责，围绕一体推进法治巴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与责任单位沟通对接，定期会商研判、

调度推进，及时梳理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认领任务，全力配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察检查。聚焦社会关注、各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加大对重点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提醒、督促整改。同时，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力度，示范带动整体工作提升。各相关单位要对照责任分工清单，提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于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将推进落实情况报州司法局（安可涉密域巴州司法局曹克图账号）。

联系人：马英杰 2020570 2023902（传真）

附件：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2026 年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少于 4 次。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党委宣传部,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全年参训不少于 3 次。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落实重大决策会前学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 100%。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党委宣传部,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将职务犯罪旁听庭审纳入州党委党校教学内容。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党委党校,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与西北政法大学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建设专题讲座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课题研究。领导干部专题讲法不少于 2 次。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党委宣传部,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	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做好自治区级行政职权调整事项承接工作。	州党委编办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级政府科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于 4 月 30 日前公布。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4 月 30 日前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实质性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议全过程制度。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8 月底前完成行政规范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清理。			
4	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州发改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建立全州统一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推进“照后减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使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州数字化发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加大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州工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常态化做好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依托“司法行政+律师事务所”联动机制，年内完成300家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根据“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建立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双书同达”（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工作机制，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州发改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5	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贯彻落实《全区“十五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6—2030年）》，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领域改革。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针对农民工、低收入群体、新就业等特殊群体开展专项维权行动，实行减免费用、快速受理、优先指派。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结对共建互助机制。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编制《巴州企业海外风险防控指引》，提供优质高效涉外法律服务。选树一批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作为先进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0月31日前
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供给	出台《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提升各级行政主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12月31日前
		《巴州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引导国有农用地流转交易进入巴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巴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巴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12月31日前
		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抓好《巴音布鲁克羊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做好《库尔勒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7	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盯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案件查办与惩戒机制。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实现执法人员参训率较2025年提高10%、参训率达到90%，执法人员资格审查率100%。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7	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坚决纠治“同案不同罚”“重责轻罚”等问题。针对涉企执法领域，重点监督“从轻、减轻、免罚”清单执行情况，防止趋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等行为。组织案卷评查不少于1000件，总体合格率较2025年提升5%。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深化推广“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任务派发、现场执法、证据留存、结果反馈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推动“扫码入企”平台企业注册率达到 90%以上。统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一表通查”精简事项等改革举措，建立涉企检查频次预警与总量控制机制，全面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	州数字化发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常态化适用行政执法监督“一函两书”，对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发出监督意见、督促整改。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细化完善地震、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等 8 个方面应急预案，构建“层层穿透、一图到底”的应急处置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地震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专业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联动、联合处置能力。	州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督促各县市抓紧完成自治州危旧房屋整治和救灾物资储备交办清单任务，加大救灾物资前置力度，完成 75%的储备目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维护管理。	州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9	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加强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诉讼的衔接配合，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落实《自治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健全行政复议办案审理机制。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9	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确保案件听证率不低于 20%。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专家委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咨询作用，提供咨询意见不低于 30%。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加强复议队伍能力建设，与法院建立同堂培训长效机制，年内组织 1—2 次培训。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建立《自治州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完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复议意见书落实反馈机制，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从源头减少同类争议。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10	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	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三大核心任务，细化事项清单、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系统打通等关键环节，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业务高效联动。	州数字化发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依托自治区“新企办”“新服办”APP，深化政务服务移动端迭代升级，推动更多常办事项实现全程掌上可办、秒批秒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州数字化发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承接 2026 年国家、自治区第一批 22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对 54 个已承接事项进行“回头看”。创新推出 10 个巴州特色联办场景，进一步压减高频事项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州数字化发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11	精准施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谋划自治州“九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方案。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策提升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细化各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聚焦社区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中小微企业主等重点群体实际需求，围绕宪法、民法典、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年内不少于 600 场次。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持续办好“法治巴州”等专题专栏，每季度至少收集并公布 1 个具有示范意义和警示作用的典型案例。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培养与队伍建设，人员达到 3300 人以上。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持续实施法治副校长驻校工作制度，推动法治副校长从“有形覆盖”到“有效履职”转变。年内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专题“法治家长会”，向学生家长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知识，开展 1 次“亲子法治书信”活动，在亲情沟通中共同提升法治素养。利用春秋季开学契机，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形式，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州教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12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采取开门接访、基层下访、有效约访的形式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	州党委政法委，州信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12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依托综治中心，打造人民调解“解纷一件事”工作方案，推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全流程化解、全链条闭环”。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4 月 30 日前
		指导基层和有关部门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专职占比在 15% 以上并保持稳步增长。指导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提高“一案一补”标准等方式，案补资金年保障力度持续提升。评定命名一批等级调解员和“金牌调解员”，提升人民调解员积极性。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严格落实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及司法部《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非诉方式化解商事纠纷。聚焦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消费、旅游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以及外卖、快递、网约车等新就业群体，持续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能力。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13	典型引领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全国第四批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指导库尔勒市、博湖县、和硕县、若羌县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准备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创建一批”的原则，将符合指标体系 85% 以上县（市）、部门和基础较好的项目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力争更多县（市）、部门和项目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州司法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 31 日前

关于印发《巴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巴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季度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教育局	2026 年第四季度
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州科学技术局	2026 年第四季度
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州民政局	2026 年第四季度
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2026 年第四季度
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第三季度
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第三季度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州交通运输局	2026年第四季度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州水利局	2026年第四季度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农业农村局	2026年第四季度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	州商务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2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州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州商务局	2026年第二季度
1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第四季度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州应急管理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明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提升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州数字化发展局	2026年第三季度

关于转发《自治州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6〕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州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的《自治州 2026 年度地
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州党委、政府同意，现转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自治州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 号）要求，为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防灾减灾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全面优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切实降低灾害风险为核心目标，坚持行政防控与技术防治并重原则，依托科技创新体系、制度保障机制和智能化服务，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效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高效处置各类突发地质灾害，持续构建科学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6 年全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3—9 月，考虑升温融雪、汛期强降雨因素影响，结合全州灾害点分布特征及历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预测和静县、和硕县及若羌县等地山区发生崩塌、滑坡、泥

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10—12 月地质灾害发生概率低，但仍需防范因冻胀和冻融诱发的地质灾害；同时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景区景点等工程建设，及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一）降水、气温变化趋势。根据 2026 年度巴州农牧业气候年景趋势预测，2026 年各地平均气温均偏高，年降水量均偏少。开春期偏早，终霜期偏早，初霜期偏晚，入冬期平原北部偏晚，平原南部偏早。其中：春季平均气温比常年偏高，但气温起伏变化较大，有阶段性低温天气；春季降水量北部山区、库尉轮略偏多，焉耆盆地及若羌、且末偏少。春季冷空气时段出现在 3 月下旬、4 月下旬、5 月上旬和 5 月下旬。夏季各地平均气温均比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少，夏季主要降水时段将出现在 7 月中下旬，主要影响南北部山区。秋季各地平均气温均比常年略偏高，降水量偏少。

预计 2026 年汛期（6 月至 8 月）全州大部分地区降水总量较常年偏少或略偏少，强降雨集中时段大概率出现在 6 月中旬、7 月下旬及 8 月中旬。全州平均气温较常年均偏高；主要高温时段出现在 7 月，大部分地区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 3—4 天。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6 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与正常年份持平，地质灾害类型以

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

三、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一）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多方协同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政府主导、属地履职、分级管控、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压紧压实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指导责任，住建、交通、水利、文旅、铁路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县（市）自然资源部门需结合本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实际情况，完成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报批及落地实施。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气象风险预警、重点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排查、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保障灾险情信息高效互通。针对春季融雪、主汛期等灾害高发阶段，重点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震重点危险区的防控防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工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扩充群测群防力量、夯实基层防控网络。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确巡查监测、人员转移、应急避险等工作的防灾责任人，全面做好避险安置与隐患治理工作，实现责任到人、管控到位，并常态化更新各级行政体系负责人、各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群防群测员信息。做好各类监测设备日常管护，提升设备在线率，保障设备正常运转，逐步提升监测预警智能化、自动化能力。深化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动，健全会商研判与信息互通机制，紧盯强降雨等恶劣天气，精准研判灾害风险。及时推送风险预警提示，落实预警“叫应”制度，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全面守牢地质灾害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

限公司库尔勒工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各级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县市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工作。聚焦灾害易发区域内城镇聚居区、学校、医院、景区、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及水利、电力、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同时对施工现场、临时便道、工棚、牧民帐篷、农家乐自建房屋等点位开展全覆盖排查。积极推广遥感、测绘、无人机巡检等新技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隐患识别、巡查监测与预警能力。自然资源部门需统筹调配专业人员，充分发挥驻守技术专家作用，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隐患清单并提出防控处置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新疆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工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紧盯交通、水利水电、在建矿山等重点工程项目，深度研判潜在地质灾害风险，从严抓好防控管理。各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督导生产经营主体逐项落实防灾举措。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危险性评估制度，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强化事前评估、全过程管控。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原则，同步规划、施工、验收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工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地质灾害现状，推进防治工程落地实施。厘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财政资金开展工程治理，

全力化解灾害安全隐患。扎实做好已完工防治工程管护工作，对治理成本偏高、工程手段难以彻底除险的区域，统一组织受威胁群众实施避险搬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严禁挪作他用。各部门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全流程，常态化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灾、测绘、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专业技术骨干的遴选和培训演练，着力提升专业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人员队伍、物资配备和经费投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新疆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认真组织科普宣传教育和防灾避险演练。充分依托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面向群众普及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避险知识。针对党政干部、基层防灾人员、监测员及受灾风险人群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宣讲，强化极端天气下避险处置能力。同时组织基层业务队伍与管理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夯实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程治理等专业功底。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地方政府统筹下，联合相关单位，在中高风险区域每年组织 1—2 场避险演练，全面提升干部群众自防自救、互助避险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值守调度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制度。州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巡查、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汛期地质灾害日调度、灾险情速报等制度，住建、水利、交

通、文旅等有关部门接到险情和灾情报告的，要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并通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全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2. 全州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位表
3. 全州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附件 1

全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一、和静县：主要分布在巩乃斯河流域、查汗乌苏萨拉沟流域、乌拉斯台郭勒沟中上游、呼斯台郭勒沟上游一带及巴音布鲁克北部的中高山区、古仁郭勒沟流域一带、巴音郭勒河流域、黄水沟水文站以北的乌拉斯台河流域（G216 省道沿线）一带、县境东部的阿拉沟河流域、乌拉斯台沟流域、夏尔尕沟流域一带及乌特艾肯沟流域、依克克里古提沟流域、清水河流域一带、科克乌苏沟流域及赛里乌苏萨拉沟中上游一带；开都河流域中下游一带、G217 线独库公路段。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防范期：春季 3—5 月，融雪径流极易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每年 6—9 月为各河流及出山口段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高发时段；矿山开采活动诱发的地面塌陷、崩塌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全年紧盯防控。

二、和硕县：主要分布在哈仑沟、吕崔肯勒郭沟、东塔西哈、扎和塔西哈沟、乃仁开日沟、包尔图沟和乌斯通沟中上游地区和祖鲁木台沟中下游地区及开热布吐牧道和乌什塔拉至那音克乡村公路段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

防范期：春季 3—5 月，融雪径流极易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每年 6—9 月为各河流及出山口段

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高发时段；交通沿线、矿山开采的崩塌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三、轮台县：主要分布在迪那河下游一带、卫东沟一带、塔克拉玛干沟、托盖维里代沟、其格勒克沟支沟、艾希买艾肯沟一带、库如克果勒一带、塔格麻扎沟中上游一带、恰合玛克奥勒沟中上游、其格勒克沟支沟一带、野云沟地带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防 范 期：每年 5—9 月为各河流及出山口段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高发时段；受矿山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灾害，无明显季节性规律，全年均存在突发风险。

四、库尔勒市：主要分布在库尔勒市北部霍拉山中低山区、麻扎沟—苏克塔格能厄肯沟、玉奇阿恰沟矿山开采区、孔雀河大桥—铁门关水库一带、塔什店镇矿山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

防 范 期：滑坡泥石流灾害主要发生在 5—9 月，交通沿线及矿区、园区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五、焉耆县：主要分布在霍拉山村大泉沟、七个星镇西部山区、西南部红柱石矿山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

防 范 期：滑坡、泥石流灾害主要在 5—9 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六、尉犁县：主要分布在罗布泊大裂谷、大小

金沟、天成矿业、库鲁克塔格山无人沟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泥石流。

防 范 期：泥石流灾害主要在 5—9 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七、且末县：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奥依亚依拉克镇西侧县界周边、奥依亚依拉克村及布谷纳村—库勒达达坂一线、阿羌镇—昆其布拉克牧场—卡特里西一线、库拉木勒克乡政府所在地周边、Z591 专线—吐拉牧场、县城南部哈迪勒克萨依一带、江孜勒萨依村周边及且末县东侧县界周边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

防 范 期：春季 3—5 月，融雪径流极易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每年 6—9 月，各河流山区段为滑坡、泥石流灾害高发时段；交通沿线崩塌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八、若羌县：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中山区 G315 国道、若羌河水库道路、吐格曼塔什萨依周边及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区。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

防 范 期：泥石流灾害主要在 5—9 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九、博湖县：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博斯腾湖乡库鲁克塔格山山前一带、南山支沟等区域。

预防灾种：崩塌、泥石流。

防 范 期：泥石流灾害主要在 5—9 月发生，交通沿线崩塌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附件 2

全州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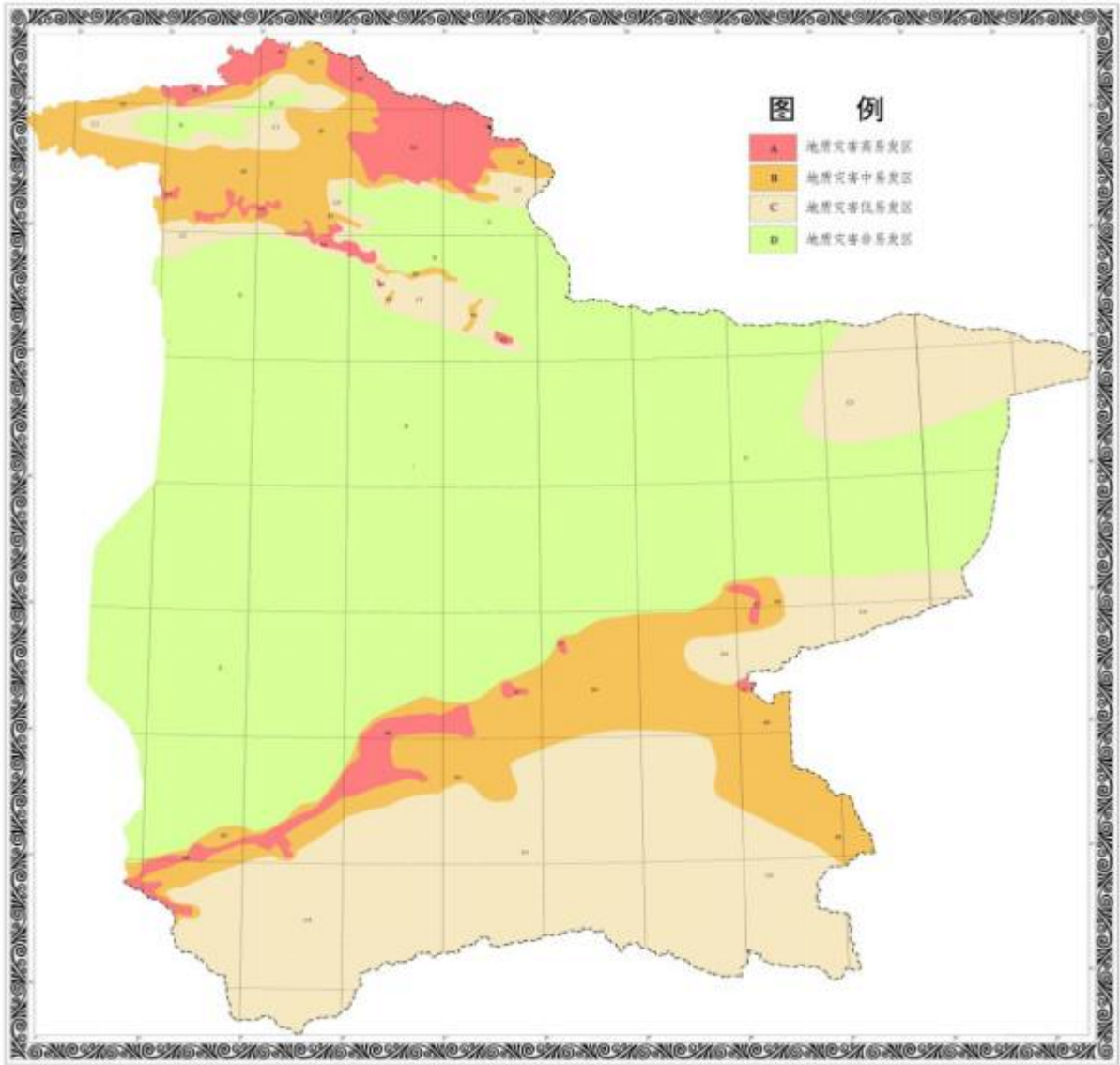
序号	地质灾害点 统一编号	名称	位置	地质灾害 类型	责任部门
1	652801020090 652801020091 652801020092 652801020093 652801020273	库尔勒市铁门关水电站 崩塌隐患段	库尔勒市双拥社 区直属	崩塌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局，铁门关发电分公司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
2	652829030005 652829030026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南山 泥石流隐患段	博湖县博斯腾湖 乡博斯腾湖乡指 直属	泥石流	博湖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地质灾害点 统一编号	名称	位置	地质灾害 类型	责任部门
3	652827020077	巴伦台黄庙潜在崩塌点	和静县巴伦台镇 巴伦台村直属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
4	652824020055	阿塔提罕山口检查站崩塌	若羌县铁木里克乡铁木里克乡直属	崩塌	若羌县人民政府,交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5	652824020502	若羌河西龙口水电站崩塌	若羌县若羌县直属若羌县直属	崩塌	若羌县人民政府,交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6	652824030473	若羌县恰达克矿区生活区后侧泥石流	若羌县若羌县直属若羌县直属	泥石流	若羌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7	652825020767	大石门水库崩塌 1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库拉木勒克村	崩塌	且末县人民政府,水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8	652825010663	艾恩勒科勒南 100 米处滑坡	且末县奥依亚依拉克镇阿尔帕村	滑坡	且末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9	652826030015	七个星镇霍拉山村大泉沟	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霍拉山村	泥石流	焉耆县人民政府,文旅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0	652826030017	七个星镇霍拉山小泉沟	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霍拉山村	泥石流	焉耆县人民政府,文旅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1	652827020153	呼提开勒迪郭勒潜在崩塌点	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2	652827020156	巩乃斯镇小学潜在崩塌点	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依特开勒德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教育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3	652827020159	温泉度假村崩塌点	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文旅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4	652827020167	和合矿业矿区东坡潜在崩塌点	和静县巩乃斯镇班禅沟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5	652827020203	301 省道河对岸潜在崩塌点	和静县阿拉沟乡阿拉沟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6	652827020219	克尔古提管护站后山崩塌	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7	652827020220	克尔古提浩尔哈特村公路内侧房屋后崩塌	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	崩塌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8	652827010024	哈尔努尔水电站滑坡隐患点 1	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哈尔萨拉村	滑坡	和静县人民政府,水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9	652827010053	巩乃斯山庄滑坡点	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	滑坡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0	652827010104	墩德铁矿项目部北侧滑坡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盖干塔克勒根村	滑坡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1	652827010089	哈尔努尔水电站通往小天池仙女湖道路滑坡	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哈尔萨拉村	滑坡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2	652827030002	夏尔尕沟村村委会泥石流点	和静县阿拉沟乡夏尔尕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3	652827030017	查尔汗萨拉泥石流点	和静县巴伦台镇夏尔才开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地质灾害点 统一编号	名称	位置	地质灾害 类型	责任部门
24	652827030019	夫斯坦沟泥石流点	和静县巴仑台镇 乌拉斯台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5	652827030079	粗尔布提沟泥石流	和静县克尔古提 乡克尔古提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6	652827030083	必其肯乔鲁克泥石流	和静县克尔古提 乡克尔古提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7	652827030119	克尔古提管护站后侧泥 石流	和静县克尔古提 乡浩尔哈特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8	652827030122	黄水沟收费站东侧沟谷 泥石流	和静县和静镇查 汗通古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9	652827030133	阿特河塔克沟泥石流	和静县阿拉沟乡 夏尔杂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0	652827030123	阿拉沟乡托尔特沟泥石 流	和静县阿拉沟乡 夏尔杂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1	652827030139	阿拉沟乡照斯特沟泥石 流	和静县阿拉沟乡 夏尔杂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2	652827030140	夏尔杂沟村莫合尔萨拉 泥石流	和静县阿拉沟乡 夏尔杂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3	652827030131	备战铁矿项目部上侧泥 石流	和静县巩乃斯镇 巩乃斯郭楞村	泥石流	和静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4	652828020009	吕崔肯勒郭沟 2 崩塌	和硕县和硕县直 属和硕县直属	崩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5	652828020030	哈日查拉沟 2 崩塌	和硕县和硕县直 属和硕县直属	崩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6	652828020033	马兰村西侧 3 公里崩塌	和硕县乌什塔拉 沙梁湾	崩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7	652828020041	乃仁开日沟崩塌	和硕县乃仁克尔 包尔图	崩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8	652828020052	吕崔肯勒郭沟崩塌	和硕县和硕县直 属和硕县直属	崩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9	652828030002	乌兰萨拉阿门泥石流	和硕县乃仁克尔 包尔图	泥石流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0	652828030003	吕崔肯勒郭沟西侧支沟 泥石流	和硕县和硕县直 属和硕县直属	泥石流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1	652828030008	乃仁开日沟西侧支沟 1 泥石流	和硕县乃仁克尔 包尔图	泥石流	和硕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2	652829020027	比来依力克崩塌点 2	博湖县博斯腾湖 乡博斯腾湖乡指 直属	崩塌	博湖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3	652829030010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南山 支沟泥石流 17	博湖县博斯腾湖 乡博斯腾湖乡指 直属	泥石流	博湖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4	652829030016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南山 支沟泥石流 18	博湖县博斯腾湖 乡博斯腾湖乡指 直属	泥石流	博湖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

全州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任 命

▲华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保剑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

▲何斌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2025 年 12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淳雪凤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院长（2025 年 12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仝利伟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缙晓珊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苑宠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张磊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马琳玮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赵增弘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艾尼瓦尔江·吾布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张世民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5 年 12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白永敏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2025 年 12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梁英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薛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 年 12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许多恒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志成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伟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梁国泉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周世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鹤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饶正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2026 年 1 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徐生文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斯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一霖为祁曼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泽为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雍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二年）；

▲郝昕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蒋广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玛依拉·吾斯曼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宏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机构升格）；

▲王欢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九庆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正县级）；

▲陈勇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延国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艾斯卡尔·买买提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帕尔哈提·吾买尔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

▲王瑞杰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关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河北援疆）；

▲裴朝久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河北援疆）；

▲贾妍妍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局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侯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张志恒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李高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焦宁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张利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许广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局长（河北援疆）；

▲高静卫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王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吴春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代宗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董圆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周业飞为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段成伟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

援疆）。

免 去

△华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牛曼玲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田君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彭春华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朱宏伟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艾尼·买买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耀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徐帅乐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许多恒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小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巴音达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月红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徐生文祁曼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万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杜国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毛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贺宝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艾尔肯·肉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荣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控局局长职务；

△李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葛丽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孟根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宇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伊海涛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疆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延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赵德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玛依拉·吾斯曼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斌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鑫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孙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职务；

△赵增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陈俊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肖彦恒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苑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仝利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子达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职务；

△陆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郑建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翟明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程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田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缙晓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朝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春玉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干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马琳玮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